



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erve China Logistics Group Co., Ltd.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383 号 2 幢 13 楼 A03 室）

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 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问询函》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的要求回复如下：

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同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及修改。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及修改

目 录

1、关于业务与技术.....	4
2、关于诉讼.....	33
3、关于员工.....	50
4、关于人事托管.....	72
5、关于资质.....	81
6、关于安全生产.....	86
7、关于出资.....	90
8、关于净利润增长较快.....	93
9、关于毛利率.....	98
10、关于合同.....	104
11、关于股份支付.....	109
12、关于外协采购.....	117
13、关于代垫款项.....	122

1、关于业务与技术。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从发行人的业务性质来看，公司属于“Q83 卫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名称为“Q84 卫生”之“Q8499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发行人在运送管理服务和创新增值产品等服务中引入“滴滴抢单”和“共享模式”等互联网思维模式，实现了将新技术与传统后勤服务相结合，提高了医院后勤工作效率。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实质，补充披露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Q84 卫生”的具体依据，并说明发行人业务与“Q81 其他服务业”之间的差异；请充分论证发行人业务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是否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补充说明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医院后勤服务管理，将行业定位为“Q84 卫生”，假如未来开拓学校等其他单位后勤服务管理业务，行业定位是否会相应变更为“教育”等；

（3）补充披露各项业务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是否属于行业内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主要合同的签订年限；发行人在主要服务地区的行业地位，业务发展是否受到地域限制，发行人业务是否稳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实质，补充披露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Q84 卫生”的具体依据，并说明发行人业务与“Q81 其他服务业”之间的差异；请充分论证发行人业务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十二）“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是否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行业定位“Q84 卫生”的具体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所处行业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4 卫生”之“Q8499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具体依据如下：

（1）医院后勤直接服务于医院的诊疗活动，是医院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医院正常运转的必要前提。

医院后勤社会化改革前医院是一个全封闭的单位，医院后勤人员及业务由院方自行配备管控。我国医院后勤实施社会化改革后，医院后勤服务仍然紧密围绕医院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减轻了医院管理部门的工作压力，有利于医院专注于医疗、教学、科研等核心工作。医院后勤服务是医院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医院各项工作中的重要支柱，是医疗、教学和科研等工作得以顺利完成的可靠保障。

发行人作为医院后勤综合服务供应商，主要服务对象为二级甲等以上的大型医院。发行人具备向医院提供完整的非临床服务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与客户签订标准化或定制化的非临床服务合同，提供基础服务与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由于医院后勤行业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强度上与其他单位后勤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定位于医院后勤管家的角色，专注于提升在医院后勤行业的专业能力，经过 18 年来在医院后勤领域的耕耘，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项目运作模式不断成熟完善，具备为大型医院提供医院后勤综合服务方案的能力。具体从发行人提供的医院后勤服务分析：

1）环境管理服务。医院作为一个开放的公共场所，是各类疾病患者集中救治的区域，人流量大，存在着各种细菌、病毒和感染源，因此院感控制是医院环境管理的重要工作。环境管理服务核心内涵是为了预防院内交叉感染，控制感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预防疾病在医院内的传播。医院的环境管理服务主要通过制

定科学、系统且符合医院环境要求的方法，实现预防院内交叉感染和环境干净整洁的目的，保障医院诊疗活动处于安全、洁净的环境中。

发行人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内容：

序号	环境管理的内容	具体内容
1	环境管理的区域划分工作	将医院分为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针对不同的区域实施不同的环境管理方案。
2	物料准备工作	根据不同区域的环境管理方案，准备第二天所需的物料，包括五色毛巾、拖布、各类清洁剂和消毒剂等，保证物料供应充足。
3	人员培训工作	培训员工熟练掌握公司依据医院环境特点形成的预润湿环境管理系统、六步工作法、手卫生等技能和知识。
4	日常清洁消毒工作	工作人员根据预润湿环境管理系统的要求对门急诊、病房、手术室、公共区域、外围区域进行保洁及消毒杀菌工作。
5	医疗垃圾清运工作	医疗垃圾包括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等。根据“医管家4.0系统”子模块“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的要求，第一步由工作人员在各科室分类搜集并封口黄色医疗垃圾袋；第二步将医疗废弃物转移至各楼层污物处置间，扫描科室二维码；第三步扫描科室二维码，对垃圾袋称重、选择分类、记录重量；第四步拍摄现场照片，并由第三方签字确认；第五步将医疗废弃物转移至暂存处，扫描暂存处箱牌码，同时扫描垃圾袋二维码，实现箱袋绑定；第六步移交第三方处置公司，扫描交接箱二维码，打印交接单，并拍照上传。通过上述方法实现医疗废弃物院内全过程跟踪。
6	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根据各地对生活垃圾的分类标准，分类搜集医院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装入生活垃圾袋，并统一放置环卫部门设置的生活垃圾存放点。 如上海市第九人民医院项目，按照上海垃圾分类要求，对院内的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搜集和存放，并对全体员工开展培训。通过大量宣传，鼓励医护人员、患者和家属等主动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有效提高一次分拣率。
7	终末消毒工作	针对患者出院后床单位清洁形成的完整清洁消毒工作方案。
8	专项工作	根据不同区域的环境管理方案，定期进行硬地面维护保养、PVC地面维护保养、不锈钢清洁、玻璃清洁等专项工作。
9	空气监测及净化	根据院内特定区域对环境空气标准的要求，提供完整的空气监测及净化解决方案，实时监控空气中PM2.5及异味气体含量，超出标准时自动分解、净化，以使环境空气达标。
10	噪音监测管理工作	1、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对为医院提供服务的相关设备中加入静音模块，降低设备自身的噪音，改善医院环境中的噪音问题。 2、总部及区域品质管理部定期至项目检查环境噪音，如发现噪音超出环境预设标准，会及时形成整改建议报告提交给医院有关部门。
11	辅助病区管理工作	包括布草等病区物资收发管理、病区的陪护床位布置、病人床单元整理、疫情期间病区的门禁管理等。
12	环境质量控制工作	1、日常工作的检查：包括岗位业务检查、千分质量检查、分级检查等； 2、专项检查：公司和医院会通过荧光剂检查、ATP、空气培养微生物检查、余氯测试等方法监测医院环境卫生质量情况。

		3、执行标准：《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WS/T 512-2016）、《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等。
13	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工作中发生意外受伤等事件，如在院内发生锐器刺伤事件时，由于院内锐器有污染了乙肝、丙肝、HIV 等病毒风险，因此要及时处理伤口，履行抽血、化验、风险评估、注射疫苗、随访和记录等流程，并同步上报项目管理部门和医院感染部门。

2) 运送管理服务。运送管理是医院非临床支持服务的特有业务，由于医院的面积较大，医生和护士的位置在院内相对较固定，运送服务在医院的医疗服务体系内起到类似血管的作用，通过人工运送方式将物品、患者等资源转移至需求方，有效串联了医疗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医院医疗活动正常有序开展。由于医院具有面积大、人流量大、运送服务种类多等特点，因此医院运送管理工作需要根据运送的标的、频次、紧急度等因素提前规划运送方案，合理的运送方案既能满足医院日常运送需求，也能满足非常态的医院运送需求，同时还能做到响应及时、人员不冗余，员工积极性高。医院运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运送类型	主要工作
1	循环	药品运送、试管运送、标本运送、文件运送、物品运送等
2	计划	盐水输液运送、棉织品运送、消毒包运送、大配方运送、消毒溶液运送、医疗垃圾运送、库房管理等
3	预约	病人运送、标本运送等
4	驻守	试管清洗、ICU 运送、手术室运送、高压消毒等
5	即时	遗体运送、其他紧急性运送等

3) 导医服务、配餐服务。

①导医服务，主要是指引导患者到相关科室就医的服务。一般情况下，患者对医院的科室分布、就诊流程、诊疗特色、及医生的专业特长等并不了解，而专业的诊前咨询，可以让患者得到必要的诊前信息，提高就诊效率。导医服务贯穿在整个患者诊疗过程，包括医院诊疗信息、就诊流程问询，医院科室指引、就诊单据的填写、就诊人流的疏导、便民服务等。医院作为人员密集区域，通过导医合理疏导人流，能够提升人员密集区域的有序性，节约患者就诊时间、提高了医院工作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融洽了医患关系。如今的导医工作范围已突破单一的导医概念，已成为医院门诊、大厅导诊、便民服务等综合服务的组成部分。

②配餐服务，医院配餐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可分为：A、对病患的服

务：营养配置，也称为病员餐。病员餐主要是医院食堂根据病患的需求，遵从医生（或临床营养师）关于不同病患不同诊疗时间段的膳食要求，合理、科学搭配营养餐，并送达病患床头。B、对医院内部职工的服务：职工营养膳食，也称为职工餐。职工餐主要是指在营养配餐基础上，结合职工工作性质、时间、数量等因素，为职工提供的具有针对性的配餐方式。C、对医院内不特定人的服务：综合配餐服务。综合配餐服务，此类服务不设定对象，不限定供给限制，可满足不同档次、不同范围的需求，以及不同时间段顾客就餐需求的一种配餐模式，其特点是产品丰富，供餐服务功能健全，营业时间长等。

4) 工程管理服务。医院是功能最为复杂的公共建筑之一，设施设备种类多，包括医用正负压空气设备、医用气体设备及管线、医用污水处理设备、应急发电机组、精密空调机组、超净空气过滤机组、辅助医疗设备、应急备用电设备等运维与管理，客观上决定了医院的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相关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和稳定运行直接关系到医疗活动的安全性。因此，维护好医院各类设施设备对医院的正常运行极为重要。

5) 秩序维护服务。医院作为特殊的公共场所，与其他公共场所相比具有“人多、车多、是非多”的特点，除了巡检、门岗、停车管理、消防安全、患者就诊秩序疏导等日常性事务外，还要协助医院打击黄牛挂号、处理医疗纠纷等应急事件，同时也负责驱离不法药贩、疏导院内救护干道等工作。秩序维护人员需要在医院现场发生紧急事件后采取应急措施以维护现场秩序、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在新冠疫情发生后，秩序维护服务还增加了入院前的门岗体温检测、健康码检查等防疫工作内容。

医院后勤综合服务为医护人员提供了安全、高效、便捷、有序的工作环境，为患者提供了安全、绿色、温馨、舒适的康复环境，有效串联了医疗活动的各个环节，实现了医疗物资和病患的有效对接，因此医院后勤是医院实现其医疗、教学、科研等职能的必要基础，是医院高效率运作的重要保障，是医院活动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一致

由于公司所属于的医院后勤服务行业上市公司较少，因此选取了同行业上市

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及近似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证监会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信息来源
000150	宜华健康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前身为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2015 年收购众安康后勤集团公司,进军医疗后勤管理及医疗专业工程领域。	1、公司以医疗机构运营及服务 and 养老社区运营及服务为主的两大业务核心,致力于构建全国性医疗综合服务平台和连锁式养老服务社区,逐步形成全面融合的医养结合运营体系,同时延伸到医疗专业工程、健康护理及康复、互联网医疗等领域,打造体系完整、协同高效的医疗及养老产业生态链。 2、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医疗后勤综合服务收入占比为 57.92%,医院经营业务收入占比 20.87%,养老专业服务收入占比 10.73%,医疗投资运营收入占比 6.52%,医疗专业工程收入占比 1.58%,医疗商品销售收入占比 0.57%,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1.81%。其中,医疗后勤综合服务收入与发行人业务相似,为其主要收入来源。	Q83 卫生	-	1、巨潮信息网,宜华健康所属行业为卫生; 2、2015 年 1 月 9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标的公司众安康所属行业为卫生。
拟上市	复医天健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2016 年 4 月向证监会报送首发申请材料,2017 年 7 月 7 日终止审查,2020 年 7 月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	1、公司主要从事医院后勤管理服务业务,主要分为医疗支持服务(保洁、运送和安保等)、餐饮管理服务(食堂服务、营养室餐饮制作等)和新兴后勤服务(工程、能源管理、停车管理等)三大类。公司立足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后勤服务全面解决方案的目标,不断开拓医疗后勤服务范畴,服务范围从保洁、安保、运送等传统医院后勤服务逐步拓展到餐饮管理、工程服务、能源管理、停车管理等新兴医院后勤服务。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与复医天健基本一致,属于行业内直接竞争对手。 2、根据 2017 年 6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6 年复医天健医疗支持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和新兴后勤服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1.80%、15.87%和 2.33%。	Q83 卫生	“Q84 卫生”之“Q8499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	1、2016 年 4 月 25 日和 2017 年 6 月 12 日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2020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安信证券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002968	新大正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2019 年 12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1、公司专注城市公共服务与设施管理,主要为公共、学校、商住、航空、办公等业态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 2、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共物业收入占比 20.89%、学校物业收入占比 22.35%、商住物业收入占比 25.43%、航空物业收入占比 10.04%、办公物业收入占比 21.29%。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与新大正存在较大差异。	K70 房地产业	K7020 物业管理	招股说明书

300815	玉禾田	公司成立于1997年，2020年1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公司专注于环境卫生领域，主营业务涵盖市政环卫和物业清洁两大板块。经过23年的积累，现已成为行业内颇具规模和影响力的全方位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运营服务商，为城市基础管理和城乡一体化运营管理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市政环卫收入占比为75.86%，物业清洁收入占比24.03%，其他业务收入0.11%。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与玉禾田存在较大差异。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招股说明书
--------	-----	------------------------------	---	-------------	--------------	-------

在可比公司中，宜华健康和复医天健主要从事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均定位于医院后勤综合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相同，其行业均定位于卫生行业；新大正主要从事公共、学校、商住、航空和办公等场所的物业管理工作，公司定位于专业物业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实质存在较大差异，其行业定位于物业管理；玉禾田专注于环境卫生领域，主要从事市政环卫和物业清洁工作，公司定位于城市环境综合运营服务商，与发行人业务实质存在较大差异，其行业定位于环境卫生管理。因此，发行人将其从事的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归属于卫生行业，符合发行人业务实质，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医院后勤综合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项目	57,045.03	96.93%	100,146.62	96.16%	76,450.43	94.64%	55,984.75	91.64%
其中: 公立医院收入	55,079.46	93.59%	95,986.23	92.17%	72,952.25	90.31%	52,900.24	86.59%
公众项目	566.71	0.96%	1,170.80	1.12%	891.34	1.10%	654.77	1.07%
商业项目	1,241.67	2.11%	2,823.22	2.71%	3,439.73	4.26%	4,176.60	6.84%
护工中介	-	-	-	-	-	-	277.64	0.45%
合计	58,853.41	100.00%	104,140.65	100.00%	80,781.49	100.00%	61,093.75	100.00%

注 1: 医院项目是指医院后勤综合服务收入, 主要为医疗机构提供环境管理、运送管理、秩序维护、工程管理、送餐服务、导医服务、电梯服务、餐饮服务、绿化养护、停车场管理、人事托管等后勤支持服务。

注 2: 公众项目是指为学校、图书馆等公众场所提供后勤服务, 发行人在此领域主要提供保洁服务。

注 3: 商业项目是指商超、卖场等商业场所提供后勤服务, 发行人在此领域主要提供保洁服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医院后勤综合服务收入占比超过 90%, 医院后勤综合服务收入占比从 2017 年的 91.64% 增长到 2020 年 1-6 月的 96.93%, 医院后勤综合服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医院后勤综合服务是为保障医院的医疗、教学、科研等核心业务正常运行, 为医院员工、患者及相关人员提供全方位、多角度保障和支持性服务, 是医院运行与发展不可缺少的支持保障系统, 发行人医院后勤综合服务收入占比远超 50%, 故发行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将医院后勤综合服务行业归属于对应的“Q84 卫生”之“Q8499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具有合理性。

(4) 医院后勤服务业与卫生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

在供应端, 医院后勤服务行业受医院后勤社会化改革和医疗卫生总费用投入等因素影响, 随着我国医院后勤社会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医疗卫生总费用投入的逐年增涨, 我国医疗机构数量和医疗机构床位数量得到了较大提高; 在需求端, 医院后勤服务行业受医疗服务需求等因素影响, 随着全民健康意识的加强、人口

老龄化的加剧、医疗技术的更新发展，医疗服务需求将快速释放。例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越多，医院对医院后勤服务的需求越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数据显示，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增速分别为 13.49%、12.40%和 10.27%，我国医院数量增速分别为 6.58%、6.29%和 4.07%，卫生机构床位数增速分别为 7.15%、5.84%和 4.79%。在我国医疗卫生市场需求旺盛、医疗服务供应稳步增长的背景下，医院后勤服务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其从事的医院后勤管理服务行业归属于“Q84 卫生”，符合其业务实质。

2、发行人业务与“O82 其他服务业”之间的差异。

（1）发行人业务实质是为医院提供完整的非临床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主要提供医院后勤综合服务，为医院提供完整的非临床服务综合解决方案。除环境管理业务外，发行人还提供运送管理、秩序维护、工程管理、送餐服务、导医服务、电梯服务、餐饮服务、绿化养护、停车场管理、人事托管等后勤支持管理服务。因此，发行人的业务本质不是提供简单的清洁消毒服务，而是针对医院后勤管理需求，提供系统性、保障性的医院后勤服务，是医院活动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以医院为中心，通过不断提高医院后勤服务的能力，不断完善项目综合运作能力，逐步发展成为医院后勤服务行业领先企业。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依靠的不是其单项业务能力水平，而是其为医院后勤提供的综合服务能力水平。

（2）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业务与“O821 清洁服务”的区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O82 其他服务业”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O821	清洁服务	指对建筑物、办公用品、家庭用品的清洗和消毒服务；包括专业公司和个人提供的清洗服务

O8211	建筑物清洁服务	指对建筑物内外墙、玻璃幕墙、地面、天花板及烟囱的清洗活动
O8219	其他清洁服务	指专业清洗人员为企业的机器、办公设备的清洗活动，以及为居民的日用品、器具及设备的清洗活动，包括清扫、消毒等服务
O822	宠物服务	
O8221	宠物饲养	指专门以观赏、领养（出售）为目的的宠物饲养活动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
O8223	宠物美容服务	-
O8224	宠物寄托收养服务	-
O8229	其他宠物服务	指宠物运输、宠物培训及其他未列明的宠物活动

“O82 其他服务业”之“O821 清洁服务”，是指对建筑物、办公用品、家庭用品的清洗和消毒服务，包括专业公司和个人提供的清洗服务。从字面理解，“O821 清洁服务”更多强调的是对物体本身的清洗消毒服务，是一种单一的行为，提供服务的主体是指专业从事清洁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实现环境的干净与整洁。而医院后勤服务中的环境管理不是单指医院环境的保洁消毒工作，还包括医疗垃圾的清运工作、辅助病区管理工作、院内感染控制工作、环境质量控制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等内容。由于医院内不同区域的环境管理要求不一样，因此需要通过制定科学、系统的环境管理方法，实现预防院内交叉感染和环境安全卫生的目的，其复杂性和专业性要高于其他单位后勤服务。发行人的环境管理服务核心内涵是为了预防院内交叉感染，控制感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预防疾病在医院内的传播，是医院开展临床活动的基础条件。环境管理方案内容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1.业务与技术”之“（一）”之“1、发行人行业定位“Q84 卫生”的具体依据”之“（1）医院后勤直接服务于医院的诊疗活动，是医院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医院正常运转的必要前提。”

“O82 其他服务业”之“O822 宠物服务”，包括了宠物饲养、宠物医院服务、宠物美容服务、宠物寄托收养服务、其他宠物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医院后勤综合服务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实质是为医院提供完整的非临床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其业务实质不是单纯的提供清洁消毒服务。医院后勤的环境管理核心内涵是为了预防院内交叉感染，控制感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预防疾病在医院内的传播，是医

院开展临床活动的基础条件。医院后勤服务中环境管理的复杂性和专业性要高于传统的清洗消毒服务，因此发行人业务与“O82 其他服务业”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3、发行人业务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是否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院环境管理、运送管理、秩序维护、工程管理、送餐服务、导医服务、电梯服务、餐饮服务、绿化养护、停车场管理、人事托管等后勤支持管理服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定位于医院后勤管家的角色，并致力于成为“中国第一的医院后勤服务供应商”，医院后勤综合服务收入占比超过 9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所处行业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4 卫生”之“Q8499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行业定位依据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1.业务与技术”之“（一）”之“1、发行人行业定位“Q84 卫生”的具体依据”。

综上，发行人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不属于创业板负面

清单。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符合“三创四新”及成长性要求

发行人主要提供医院后勤综合服务，包括医院环境管理、运送管理、秩序维护、工程管理、送餐服务、导医服务、电梯服务、餐饮服务、绿化养护、停车场管理、人事托管等后勤支持管理服务。发行人针对医院后勤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多、服务种类多、管理难度大、劳动强度大、工作效率低、信息化程度低等行业痛点问题，将新技术与传统后勤服务相结合，利用大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滴滴抢单”和“共享模式”等互联网模式，进行了一系列的创新，包括医院后勤智慧服务模式创新、医院感染管理控制方法创新、医院后勤专业服务工具创新、儿童医院服务创新和增值产品创新。2017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093.75万元、80,781.49万元、104,140.65万元、58,853.41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32.23%、28.92%和13.03%（年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较快增长。

2）发行人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

2002年12月，卫生部发布《关于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坚持后勤管理和服务职能相分离的原则，改变“小而全”和“医院办社会”的传统模式，打破行政隶属关系；通过组建后勤服务专业化实体或集团，走专业化、集约化、市场化的道路。2017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要求：健全后勤管理制度，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医院后勤社会化改革是我国医疗卫生改革的重点工作之一，发行人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在新冠疫情发生后，发行人凭借在医院后勤综合服务领域的专业能力和项目经验参与到抗疫工作中。在新冠疫情对社会经济造成较大影响的背景下，公司仍不断吸收就业人员，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员工达到2.4万余名，较2019年末新增2千余名员工，公司业务符合党中央提出的“六稳”中的“稳就业、稳预期工作”和“六保”中的“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提供的医院后勤综合服务与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高度契合，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符合创业板定位。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说明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医院后勤服务管理，将行业定位为“Q84 卫生”，假如未来开拓学校等其他单位后勤服务管理业务，行业定位是否会相应变更为“教育”等

1、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定位于医院后勤服务行业

公司的战略定位是成为“中国第一的医院后勤服务供应商”，为优秀的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智慧化、人性化、持续创新的后勤服务，为医护人员提供了安全、高效、便捷、有序的工作环境，为患者提供了安全、绿色、温馨、舒适的康复环境。打造“服务质量行业一流、品牌形象行业一流、创新能力行业一流、员工幸福感行业一流”的医院后勤服务供应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定位于医院后勤管家的角色，主要服务对象为二级甲等以上的大型医院。医院后勤管理主要担负着管理、保障和服务三项职能，其工作内容和管理范围包括医院安全、医院建筑、后勤设备、物资供应、病人服务、医护服务、环境与卫生等方面，涉及后勤管理、卫生经济、工程建设、机械设备、卫生环境等多种学科领域，涵盖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技术性和专业性。因此，要成为行业内有足够竞争力的企业，需要具备专业性、综合性、规范性的特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定位于医院后勤服务行业，专注核心优势领域，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定位于医院后勤服务行业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愿景和业务实质。

2、发行人在抗疫期间的贡献进一步凸显其与卫生行业的紧密度

本次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上海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上下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有力有序的支援疫情防控工作。

2020年1月23日，公司响应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号召、应湖北省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等部门邀请选派了12名医院后勤管理和技术专

家，负责对火神山医院后勤服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工作。随后，公司团队受前方指挥部的安排，结合前一阶段在火神山工作的经验，带着一整套专业、完整的解决方案，第一时间进入雷神山医院搭建后勤管理体系，为现场服务人员培训指导。

同时，公司还为全国其他 22 家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及 71 家有发热门诊的医院提供综合后勤服务工作，合计提供服务医院数量为 93 家，占公司 2019 年医院客户数量的 76.86%，其中包括湖北省中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保障部队中部战区总医院、长江航运总医院等 3 家武汉地区医院的综合后勤服务工作。

医院始终是抗疫工作的主战场，而良好的综合后勤管理体系是医院得以高效有序运作的重要基础。抗疫期间，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志愿参加抗疫工作的员工奔赴一线参与抗疫工作，同时，公司作为医院后勤服务工作的中坚力量，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参与了中国医院协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医院运送管理建议》编写工作。**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联合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医院发展研究院医院后勤管理研究所和浙江大学医学院卫生政策与医院管理研究中心编著并发布了《2020 中国医院后勤服务行业发展报告》，对疫情期间医院后勤服务行业的得失进行了总结。**

我国抗疫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胜利，公司陆续收到了包括武汉雷神山医院、长江航运总医院、湖北省中医院等近 40 余家医院及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等抗疫指挥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感谢信，**被全国工商联评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民营企业”**。同时，上述在新冠疫情期间公司所作贡献的情况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的书面确认。**新冠疫情发生后，医院后勤服务的重要性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医院也更加重视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医院后勤服务与医疗服务之间的紧密度。**

3、发行人将其所从事的医院后勤综合服务定位于“Q84 卫生”的具体依据，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1.业务与技术”之“（一）”之“1、发行人行业定位“Q84 卫生”的具体依据”。

综上，医院后勤直接服务于医院的诊疗活动，是医院正常运转的必要前提。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定位于医院后勤管家的角色，致力于成为“中国第一的医院后勤服务供应商”，发行人长久以来形成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医院后勤领域，因此未来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性极低，且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新冠疫情发生后进一步强化了医院后勤服务与医疗服务之间的紧密度，发行人将医院后勤综合服务定位于卫生行业，符合其业务实质和行业惯例。

（三）补充披露各项业务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是否属于行业内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秉承以专业化、人性化、智慧化为基础，通过持续创新，不断创新服务内涵，努力成为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因此，公司一直将创新工作置于公司发展的核心位置，努力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顶层引领、基层创新”的总体布局，通过内部独立研发、与外部机构合作等方式实现持续创新，逐渐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环境管理、运送管理、工程管理等业务场景中。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述	适用的业务
1	医管家4.0医院智慧后勤系统	系统包含运送管理、工程管理、环境管理、秩序维护、专项保洁管理系统、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手术室后勤管理系统等服务模块。“医管家4.0系统”能够对接医疗端信息窗口，实现工作量提前规划；利用3D建模技术实现人员定位与任务监控；定期生成不同维度报表，直观反映后勤运转状态；下单任务可评价打分，及时反馈保证服务质量。实现管理规范落地、工作自然传承、工单全程记录、多种渠道沟通，实现后勤工作效率的有效提升。	环境管理、运送管理、工程管理等
2	抗菌抹布	适合医院使用的抗菌毛巾，主要成分为天然抗菌植物提取物，抑菌率在90.0%以上。	环境管理
3	集水井溢水集中报警系统及其装置	该装置包括采样端、报警端、接线柱、电线。当集水井出现高水位时，能够及时的报警并准确定位，便于工作人员及时发现并处理。	工程管理
4	市电电网瞬时失电报警系统及其装置	该装置包括发射装置、接收装置、接线柱、电线。可以让工程维修人员对于电网波动做出反应，迅速查看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	工程管理
5	中央空调冷凝水积水盘出口堵塞的疏通装置	该装置由无油空气压缩机、连接件、开关件、密封件等组成。组装方便，各部件均可拆卸更换，成本低，相较以往人工吹堵方式，能够实现快速通堵，安全卫生，减少员工感染风险。	环境管理、工程管理
6	病房手术室物品搬运带	搬运带设有两根肩带和连接带，通过两人协作完成搬运，因此能够实现较大设备的远距离人力搬运，肩带有	运送管理

		定位芯片，可以监控搬运路线。	
7	防雨医院平床装置	该装置设有平床和遮挡棚。设有倒U形撑杆，便于收纳和撑开；遮挡布能很好地封闭床头和床尾端，防风挡雨的效果优异；遮挡棚构造简单，便于清洁消毒和观察患者。	运送管理
8	室内下水道清理器	清理器包括两块金属夹片，清洁物料设于两块金属夹片之间，螺栓穿过所述金属夹片和清洁物料。该装置具有体积小、组合方便、操作简单和清理效果好的特点，适用于对室内常用的各种规格的下水管道进行疏通。	环境管理、工程管理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一）公司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主要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 高质量的服务体系

公司作为市场化运营的专业化医院后勤服务企业，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具有较完整的管理运行体系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为保障医院后勤的规范服务、规范管理，公司建立了专业化、人性化的服务体系。公司从内部管理着手，参照相关行业标准、以及公司的业务标准，结合多年的医院后勤服务实践经验，编制了目视化版的《医院后勤管理实操》等标准化作业流程和规范。以项目质量控制为核心，由院方、公司品质管理部、运作总监、项目经理和项目主管定时、不定时进行单独或联合检查、抽查，然后进行相应的评分考核与整顿改进。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均为直营项目，通过“集团总部—区域公司—项目服务中心”三级结构对各个项目进行分级管理，在服务质量把控、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方案解决等方面均执行统一的标准化管管理，并在日常管理中由总部提供全方位支持，保证了每一个项目的服务质量。公司规范化的服务流程，改善了医院服务环境、医院管理水平，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2) 完善的培训体系

①培训体系

医院后勤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差异较大，部分岗位技术专业性强，因此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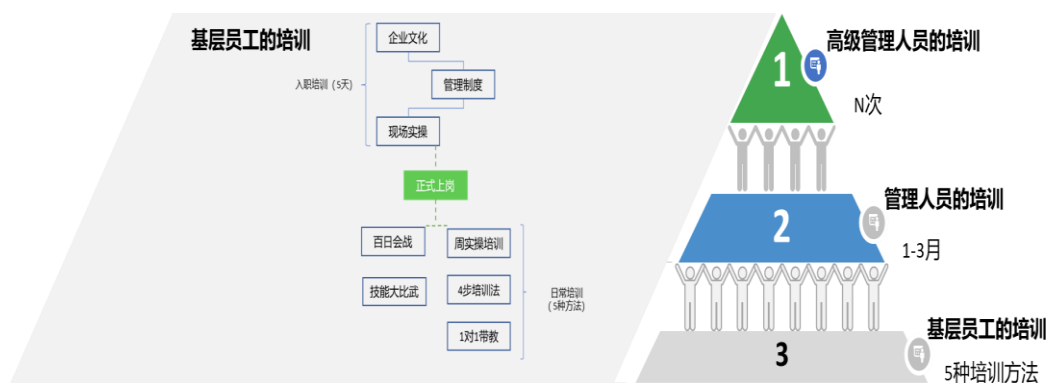
司需要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进而保证公司的服务质量。在培训方面，公司针对员工在实际工作中的岗位技能及公司的培训现状，采取“内训为主、外训结合”的培训方式，制定符合个人成长与企业发展需要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实现能力和岗位的匹配，推动员工和企业的共同成长与发展。目前，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包括入职培训、高研班、英才班、将才班等，除内部定期培训外，公司还借助多方资源，开展委外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各项技能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培训名称	面向人群	培训时长	培训内容	培训次数
1	入职培训	全员	基层人员：5 天； 管理人员：1-3 月	企业文化、企业制度、管理人员工作方式、现场实操	每人 1 次
2	高研班	中高层管理人员	30 天/年	内设 EMBA 课程	-
3	服务质量百日会战	全员	管理人员集中培训 3 天；基层每人 10 天	三服务、标准化流程、实操竞赛	-
4	日常培训	全员	根据每周培训计划确定	根据每周培训计划确定	-
5	英才班/将才班	大专/一般本科为主，新入职应届生	3-6 个月不等	企业文化、企业制度、管理人员工作方式、职业生涯等	-
6	条线研修	人力、财务、品质、行政等职能管理人员	每次 3-4 天	-	品质、市场 4 次/年，其他 2 次/年
7	委外培训	中高层管理人员	暂无固定标准	专业技术、专业技能	-

参训人员在培训后，培训所在项目负责人将针对参训人员培训期间表现进行评估反馈；参训人员也将根据自己对项目受训过程及培训内容的体会对培训师进行培训效果反馈。人力资源部、区域公司综合管理部将以试卷形式对参训人员进行培训效果考核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及项目管理人员反馈信息判断是否进行再培训或结束试用期给予解聘。

②5+1+N 培训模式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的培训方式对基层员工、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系统性的培训，创立了 5+1+N 培训模式。



A、对基层员工培训采用高频次、实操为主的方式。新员工入职后，必须经 5 天入职培训才能正式上岗，培训内容主要是企业文化、管理制度、技能操作。员工正式上岗后，考虑到其年龄层次，文化水平不高，采取了精炼内容、高频次的 5 种培训方法。第一，项目管理者充分利用中午例会时间开展企业文化、专项技能等培训，每次 20 分钟，每周 2 次；第二，项目实行 1 对 1 带教方式，老员工手把手带教新员工，通过日常带教使得新员工迅速熟悉工作内容；第三，采用 4 步培训法的独特形式，即“我说你听、你说我听、我做你看、你做我看”，通过简单易学的方式使得基层员工将操作方法记牢；最后，通过技能大比武、服务质量百日会战等竞赛类专项活动，强化与巩固基层员工的专业技能，使其成为合格、专业的服务人员。

B、对项目管理人员培训采用阶梯培养的方式。公司对项目经理候选人进行为期 1-3 个月的培养周期，在这个过程中，管理人员需对企业文化、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方式等逐一学习，并在各服务条线进行轮岗训练，每个阶段均需要进行评估，经终极考核合格者方可正式上岗。

C、对高级管理人员培训采用多元化方式。高级管理人员一般以内部培养为主，对公司业务有较深入的理解，在加强内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人财物等专业知识培训的同时，更加注重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能力的提升。公司通过定期开设高研班、组织名企游学、引进精品 EMBA 类小班课、素质拓展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能力。

3) 优秀的人才体系

作为国内优秀的医院后勤服务公司之一，拥有高素质、稳定的人才队伍一直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力资源建设，

贯彻实行人才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成熟完善的发展战略和涵盖招聘、选拔、培养和激励等多方面的人才培养机制，储备了管理、研发、销售等各领域的优秀人才，并根据不同层次的人才特性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实现各层次人才的成长和梯队建设，保证人才持续稳定地培养和输送，有效地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具有人性化、专业化的激励制度，加强人本管理，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已组建了优秀的核心人才团队，团队拥有众多从业多年、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同时，高管团队在公司任职多年，具有较高稳定性，且熟悉行业运营规律；业务骨干均具有扎实的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并且在长期的项目管理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 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院后勤服务行业，是行业内较早的进入者，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随着公司业务在医院后勤服务领域的不断深入，公司在市场开拓、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客户维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项目运作模式不断成熟完善，并通过提炼总结，形成了完整的、标准化的项目操作流程，有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复制先进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

5) 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医院后勤服务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医院类客户主要以三级医院为主，根据 2020 年 11 月 14 日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2019 年度中国医院综合排行榜》，公司服务的百强医院共 16 家，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龙泉医院、雅安医院、眉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山东省立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上海市肺科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豫东南分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等。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资源优质，与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

了较好的客户黏性，客户流失率较低。

6) 品牌优势

公司注册有“医管家”、“儿医管家”、“益中行”、“益中亘泰”等系列商标。2014年，“医管家”荣获上海市名牌，2019年公司荣获上海市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儿医管家”被中国质量协会授予品牌创新成果奖。除此之外公司还曾获得“2018全国物业管理综合实力百强企业”、“2019医院物业服务领先企业”、“上海奉贤区第八届区长质量奖银奖”等奖项和荣誉。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效应，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坚持持续创新，于2014年起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市场调研和数据分析，2015年发布医院后勤服务行业第一本数字调研报告（白皮书），迄今为止已推出5版白皮书，为客户提供客观的数据分析和行业洞察，为公司的服务创新找到前进方向和精准发力点，更丰富了医管家品牌的创新内涵。

在对外合作方面，公司与浙江大学医学院医院后勤管理中心开展战略合作，借助专业学术机构的平台资源，通过引进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提升公司的人才培养能力、服务水平和服务形象，以科学研究和专家对话的形式为品牌赋能，打造品牌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3、发行人属于行业内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致力于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持续提供创新服务，在提供传统后勤服务的同时，通过不断创新服务内涵，提升诊疗活动效率，降低成本，既为医护人员开展日常工作提供便利，使其集中精力为患者提供更为优质的临床服务，也为医护人员与患者打造一个更加洁净、健康、安全的就医环境。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服务模式创新

发行人是行业内较早实施医院后勤管理信息化的企业，通过信息化手段赋能医院后勤管理，提高医院后勤管理服务效率。公司以专业化和人性化为基础，融合现代数字技术和智能技术，通过对后勤工作流程的梳理与再造，公司开发了符合医院后勤管理需求的“医管家 3.0 医院智慧后勤系统”，并进一步迭代到

“4.0 版本”。公司开发的“医管家 4.0 系统”广泛使用于公司服务的各大医院，具有运送管理、工程管理、环境管理、秩序维护、专项保洁管理系统、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手术室后勤管理系统等服务模块。该系统能够实现四大功能：

1) 能够对接医疗端信息窗口，实现工作量提前规划；2) 实现实时人员定位与任务监控；3) 定期生成不同维度报表，直观反映后勤运转状态；4) 下单任务可评价打分，及时反馈保证服务质量等。

其中，发行人在医院后勤服务领域，在运送管理服务中率先引入“抢单”模式，属于行业内服务模式创新，其具体运行情况如下：第一步，医护人员通过移动终端、电话或 PC 端将运送任务发布到一站式服务中心系统上；第二步，系统根据任务类型将任务分派给处于适当距离且待岗的员工进行抢单；第三步，最先抢单的运送人员去科室收取运送物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物品的运送任务，并由接收科室签字确认；第四步，完成运送任务后，运送人员在系统确认任务已完成时，医护人员将对本次运送进行线上评价。第五步，员工通过抢单积累相应的积分，获得相应收入。通过此抢单模式，形成了多劳多得的激励模式，提高了员工工作效率，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2) 院感控制方法创新

为了预防院内交叉感染，控制感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预防疾病在医院内的传播，是医院后勤服务中环境管理的重点工作。为了做好院感控制，发行人主要做了如下服务创新：

1) 开发了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了医疗垃圾在院内收集、运送、入库、出库等流程全方位管理，全程可追溯到责任人，防止医废丢失带来的隐患和风险，保障医疗废弃物在院内的安全。2) 公司构建了预润湿环境管理系统，主要通过以下五个步骤实现：①建立集中式洗消中心，配备工业洗衣机、工业烘干机、消毒浸泡池；②按病区病房数量和床位数量配置超细纤维材料的平拖布及毛巾，达到一房一平拖、一房一巾和一床一巾的要求；③安排专人根据设定好的路线上下午各一次把各区域的使用过的毛巾、平拖布收集至洗消中心，集中清洗、消毒、烘干；④将预处理后的毛巾、平拖布发放至各区域保洁责任人使用，各区域保洁员在工作过程中不需要再清洗工具和毛巾；⑤各区域保洁

员在使用前需对消毒好、烘干后的毛巾和平拖布，按配置好的消毒溶液进行浸湿处理。因此，各区域保洁员在工作过程中免去了清洗消毒平拖布和毛巾的流程，避免了传统拖把对不同房间的二次污染，降低了员工工作强度，提高了员工工作效率，同时也节约了水资源。3) 厕所革命创新。发行人厕所环境管理综合解决方案将化学感应器与臭味分解技术相结合，从视觉、嗅觉、听觉等方面优化了厕所环境，给病人和医护人员带来安全、绿色、愉悦的体验。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东院门急诊大楼一楼卫生间 2018 年被评为 20 座上海“最美厕所”之一，是卫生系统唯一一家获奖单位。4) 开发了抗菌抹布，该抹布具有抗菌活性的物质，能有效抑制物体表面细菌，其抑菌效果及有效时长高于传统的消毒方法。

(3) 服务工具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服务工具的创新工作，取得了一些创新成果：1) 与第三方共同开发符合医院场景需求的地面护理产品，包括起蜡水、超硬高级面蜡、特强封地蜡、特亮保养喷蜡、特硬高级面蜡、医院专用蜡等；2) 日常工作中常用的服务工具创新，包括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室内下水道清理器、中央空调冷凝水积水盘出口堵塞的疏通装置、防雨医院平床装置、病房手术室物品搬运带，以及在申请发明专利的集水井溢水集中报警系统及其装置、市电网瞬时失电报警系统及其装置等服务工具。

(4) 儿童医院服务创新

发行人是行业内较早的儿童医院后勤服务中提出个性化服务方案的公司，儿童医院个性化服务方案在服务人员角色定位、服饰改造、设施工具改造、服务语言风格等方面进行了全新升级，并且加入了表演设计环节。比如：将医院内部装饰成儿童喜欢的童话风格，为儿童配备豪华童车（进手术室使用），为员工定制服装多以粉红、浅绿等鲜艳色彩为主，同时衣服上装饰有活泼的卡通图案，举办“儿童欢乐汇”以及其他文艺活动等。

(5) 增值产品创新

公司针对医院场景中患者及家属面临的诸多便利性问题，推出了共享微波炉、共享轮椅、共享陪护床、复印机等增值服务。通过引入“共享模式”，有效

改善了患者及家属的就医体验，提高了患者就医满意度。

同时，发行人在创新方面的成果也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及支持，发行人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2021）”，被上海奉贤区区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为“上海奉贤区第八届区长质量奖银奖”；发行人还获得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 2018 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打造“基于物联网的医院后勤智能化服务平台”。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行业内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不断提升医院后勤综合服务能力，符合创业板定位。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主要合同的签订年限；发行人在主要服务地区的行业地位，业务发展是否受到地域限制，发行人业务是否稳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报告期内招投标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主要合同的签订年限

（1）发行人招投标时的主要竞争对手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对于招标网公示的发行人中标或者被列为中标候选人项目中，就中标公告中出现的其他企业进行了统计，出现次数排在前列的企业情况如下：

专业医院后勤服务的竞争对手：爱玛客服务产业（中国）有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部分业务涉及医院后勤服务的竞争对手：深圳市明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天健宇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勤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八）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的中标率情况

2017年至2020年期间，对于招标网公示的发行人中标或者被列为中标候选人项目中，发行人招投标中标率情况如下：

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投标次数	73	63	56	41	233
中标次数	53	46	38	28	165
中标率	72.60%	73.02%	67.86%	68.29%	70.82%

数据来源：招标网 (<https://www.zhaobiao.cn>)

注：中标率包括存量项目和新增项目。

2017年至2020年，投标次数和中标次数逐年增加，中标率基本稳定，2017年至2020年的平均中标率为70.82%。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营销模式”之“（2）招投标方式”中补充披露。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年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合同的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服务年限	最近一次续展的服务周期	备注
1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本部院区： 2009年至今	2018/11/1-2020/10/31	该项目约定，在合同期满后如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考核目标，经双方协商，合同承包期限可顺延2年。目前，发行人仍向医院提供服务且正在与医院洽谈签署续约合同。
		高新院区： 2017年至今	2017/9/1-2020/8/31	该项目约定，在合同期满后如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考核目标，经双方协商，承包合同可续签1次。目前，发行人仍向医院提供服务且正在与医院洽谈签署续约合同。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2007年至今	2019/1/1-2021/12/31	该项目约定，服务期限为三年，但需要每年签署一次合同，医院每年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能取得续签资格。目前，发行人仍向医院提供服务且正在与医院洽谈签署续约合同。

3	江苏省人民医院	2008 年至今	2020/1/1-疫情解除 (以南京市政府官方公告为准)	发行人与医院于 2017 年 7 月签订的服务合同在 2019 年 6 月到期, 合同到期后, 发行人再次中标该项目, 但因疫情原因, 医院尚未组织院内后勤服务企业之间进行交接 (本次中标的服务内容与原服务内容有一定差异, 发行人须与其他后勤服务企业进行交接), 也未就新中标的项目与发行人签署正式的服务协议, 而是就原服务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 约定发行人在原有的服务范围内服务至疫情解除。
4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5 年至今	2019/1/1-2021/12/31	该项目约定, 项目总服务期为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期满后, 如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考核目标, 经双方协商, 可续签合同, 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其他承包方。目前, 发行人仍向医院提供服务且正在与医院洽谈签署续约合同。
5	临沂市人民医院	2017 年至今	2020/7/20-2021/7/19	合同尚未到期。
6	金华市中心医院	2012 年至今	保洁、运送、辅医业务: 2019. 12. 1-2020. 7. 31	自 2012 年起提供服务, 与医院最近一次续展的服务周期至 2020 年 7 月, 到期后未再续约。
			工程管理业务: 2020/6/1-2023/5/31	自 2013 年起提供服务, 与医院最近一次续展的合同尚未到期。
			司梯业务: 2020/11/1-2021/10/30	自 2019 年起提供服务, 合同尚未到期。
7	宜家中国及其附属机构	上海宜家: 2017 年至今	2019/9/1-2021/8/31	合同尚未到期。
		武汉宜家: 2014 年至今	2019/5/1-2021/4/30	合同尚未到期。
		苏州宜家: 2016 年至今	2019/9/1-2021/8/31	合同尚未到期。
		郑州宜家: 2019 年至今	2020/9/1- 2022/8/31	合同尚未到期。

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08 年至今	2020/12/1-新招标工作完成、新招标合同签订前	发行人与医院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的服务合同在 2020 年 11 月到期,合同到期后,医院未完成新招标工作,故与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至新招标完成、新合同签订前,由发行人继续提供服务。
---	----------------	----------	----------------------------	--

注：甲方为医院，乙方为发行人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4、发行人在主要服务地区的行业地位，业务发展是否受到地域限制，发行人业务是否稳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主要服务地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业务发展根植于上海，面向全国，是行业内少数几家全国性布局的医院后勤服务企业，其中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业务收入占比分别超过 60% 和 1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发行人在华东地区标杆性项目包括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临沂市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金华市中心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山东省立医院等大型医院；在西南地区标杆性项目包括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妇幼保健院、重庆市人民医院等大型医院。

（2）业务发展是否受到地域限制

发行人客户以大型公立医院为主，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业务发展不存在地域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实施营销网络与品牌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在巩固优势区域基础上强化全国性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

（3）发行人业务是否稳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093.75 万元、80,781.49 万元、104,140.65 万元和 58,853.41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32.23%、

28.92%和13.03%（年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90%以上来自于医院后勤综合服务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受存量项目收入增加和新增项目收入增加等因素叠加所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存量项目收入增加对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贡献率分别为79.67%、82.71%和67.25%（年化），新增项目收入增加对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贡献率分别为21.74%、17.29%和32.75%（年化），可见存量项目营收贡献的增加是促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

1)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存量项目数量分别为103个、113个和124个，存量项目收入增加额分别为15,684.37万元、19,321.11万元和9,694.61万元。存量项目是指相对于上一年度存续的项目，上年度存续项目又分为历史合作客户和上年度新开发客户，对于历史合作客户，大部分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时间3年甚至5年以上，客户粘性较强。随着医院诊疗规模扩大，医院后勤服务需求增加，应客户要求并经双方协商，在原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医院扩展了委托公司提供后勤服务的区域或业务条线，增加了项目人员，导致存量医院项目收入呈现动态稳定、持续增长的态势。对于上年度新开发客户，由于前期开荒、项目初始化、合同签订时间等原因，当年实现收入一般小于项目稳定运行后的年度收入，这部分项目对收入的贡献一般体现在次年及其以后年度。2)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新增项目数量分别为14个、9个和11个，净增加项目实现收入分别为4,281.01万元、4,038.05万元和4,720.74万元，新增项目收入的稳定增长保证了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性。

公司深耕医院后勤领域，公司存量客户流失率低，同时每年保持稳定的新项目签约进场，体现出存量项目规模每年逐步扩大，因此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主要业务销售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与代码》（GB/T 4754-2017）；

（2）查阅了发行人《环境管理全面目视化手册》（2015 版）；

（3）查阅了宜华地产 2015 年 1 月 9 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复医天健 2016 年 4 月 25 日和 2017 年 6 月 12 日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安信证券关于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新大正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玉禾田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

（4）检索了招标网，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

（5）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合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实质是为医院提供完整的非临床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其业务实质不是单纯的提供清洁消毒服务。医院后勤的环境管理核心内涵是为了预防院内交叉感染，控制感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预防疾病在医院内的传播，是医院开展临床活动的基础条件。因此将发行人归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Q84 卫生”的依据充分，发行人业务与“O82 其他服务业”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发行人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

（2）医院后勤直接服务于医院的诊疗活动，是医院正常运转的必要前提。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定位于医院后勤管家的角色，致力于成为“中国第一的医院后勤服务供应商”，发行人长久以来形成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医院后勤领域，因此未来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性极低，且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新冠疫情发生后进一步强化了医院后勤服务与医疗服务之间的紧密度，发行人将医院后勤综合服务定位于卫生行业，符合其业务实质和行业惯例。

(3) 发行人的创新主要有医院后勤智慧服务模式创新、医院感染管理控制方法创新、医院后勤专业服务工具创新、儿童医院服务创新和增值产品创新。发行人属于行业内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不断提升医院后勤综合服务能力，符合创业板定位。

(4) 发行人面向全国医院提供后勤服务，业务发展不受地域限制，其中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关于诉讼。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年11月14日，河北嘉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侵害商标权为由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停止在原告已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上（第44类和第45类）使用与原告商标类似商标，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各项合理支出共计50,390,450元，并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20年6月30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传票》及《诉讼服务告知书》，嘉福物业不服一审判决，已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与河北嘉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侵权诉讼的进展情况；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该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超出核定服务类别使用“医管家”商标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与河北嘉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侵权诉讼的进展情况；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该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与河北嘉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侵权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14日，河北嘉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嘉福物业”、“原告”）以侵害商标权为由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停止在原告已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上（第44类和第45类）使用与原告商标类似商标，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各项合理支出共计50,390,450元，并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6月30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8沪0104民初28975号），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2020年7月31日，嘉福物业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传票》及《诉讼服务告知书》。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若二审法院改判对发行人的不利判决，发行人将承担一定的赔偿及无法在特定服务类别上使用特定商标风险。

2、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未满足上述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原因如下：

（1）商标诉讼案可能产生的义务并非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

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报出日前有助于判断是否应确认预计负债的事项如下：

① 2018年11月14日，嘉福物业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

② 2020年6月30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商标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③ 2020 年 7 月 31 日，嘉福物业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上述事实，审计报告报出日前法院已作出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一审判决，发行人于审计报告报出之日并未因商标诉讼案承担任何现时义务，未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中“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实义务”这一条件。

(2) 商标诉讼案之于发行人有较大可能性不产生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义务

2020 年 5 月 15 日，法学专家¹出具了《关于河北嘉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之服务分类的论证意见》（下称“《论证意见》”），认为：

① 发行人提供的运送服务属于第 3901 类“搬运、货运、运输信息、救护运送”，发行人提供的电梯驾驶服务属于第 3901 类“运送乘客”，发行人已在第 39 类服务类别上注册了第 10569900 号商标；发行人提供的护理护工服务属于 3716 类“清洗衣服、修补衣服”，第 4301 类“流动饮食供应”，第 4502 类“社交陪伴、社交护送、家务服务”，非“医疗护理”服务；

② “护卫队”属于 4501 类安全服务，主要是指保卫场地和个人安全的服务，发行人提供的秩序维护服务目的在于维护管理区域内的相关秩序，与“安全服务”不相同也不类似；

③ “植物养护”属于 4404 类服务，均与“农业、园艺”相关，发行人仅向医院提供对绿植的除灰浇水等简单的清洁服务，目的在于维护医院的良好环境，与“农业、园艺”服务无关。

《论证意见》同时认为本案存在以下基本事实：

① 基于相关公众为医院，具有相当高的注意义务，能辨识两标识的区别，

¹ 法学专家包括刘春田（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李扬（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黄武双（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及邓宏光（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不存在混淆；

② 201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对嘉福物业注册的第 8708288 号**医管家及图**商标提出争议申请，裁定结果是“**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医院等服务项目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家具保养等服务项目在服务方式、内容、消费者群体等方面不同，未构成类似服务项目。…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类似服务项目上的近似商标**”，从一个侧面说明二者在服务类别上不类似。

③ 即使发行人在服务类别上未注册商标，也是在先使用了未注册商标，发行人这些未注册商标享有在先使用权，可以继续使用；

④ 商品与服务区分表，在判断商标侵权时只起参考作用，不能将区分表中的分类绝对化，用以判断商标侵权。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之法律分析意见书》（下称“《法律分析意见书》”），认为嘉福物业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的可能性较低且发行人承担败诉风险的风险较小。

根据上述意见与一审判决结果，于审计报告报出日，商标诉讼案之于发行人在未来有较小可能性产生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义务，有较大可能性不产生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义务；因此，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中“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所述义务本身即有较大可能性并不会产生。

（3）商标诉讼案可能产生的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发行人的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

即便消极假设二审法院最终改判致使发行人败诉且具有赔偿义务，目前嘉福物业计算出的侵权赔偿数额也与事实情况不符，无法可靠计量赔偿义务金额，具体理由如下：

① 嘉福物业计算的平均服务费缺乏依据

嘉福物业主张发行人提供服务侵权时选择上海市肺科医院等 9 家医院计算平均服务费缺乏依据。发行人为不同医院提供不同服务，部分医院仅有地面保洁、科室保洁、工程管理、停车场管理等与嘉福物业主张的“医疗辅助、医疗护理”

服务内容无关的服务，嘉福物业不应将其计算在内。并且，每个医院的中标金额不同，嘉福物业选择了对其更有利的医院进行计算，以提高侵权赔偿数额。

② 嘉福物业计算的侵权服务所占比例远高于实际比例

嘉福物业在诉讼中主张发行人侵权服务所占发行人所有服务的比例为 60%，该主张比例远高于实际比例。发行人在一审诉讼过程中提供的大量合同、投标书反映，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要项目为保洁、工程管理、运送等服务，项目金额中绝大部分也是以上服务内容所获的金额；嘉福物业在诉讼中并未主张发行人提供保洁、工程管理、运送等服务构成侵权，但在计算比例时未予以排除，且将运送、电梯驾驶等明显与“医疗辅助、医疗护理”无关的服务类别纳入涉案商标范围中进行计算，形成侵权服务所占比例较高的计算结果。因此发行人在原告主张的侵权服务类别上提供的服务内容实际上仅占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中的极小部分，但嘉福物业未对该比例作出任何说明，仅以发行人中标的所有项目的 60% 为基数进行计算，与实际情况不符。

③ 嘉福物业主张的商标收益比例远高于实际比例

尽管发行人对于“ ”商标进行了持续、广泛地使用和宣传，但由于医院后勤管理服务的特殊性，医院选择服务提供商基本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程序严密，投标书审核环节严格，医院在综合服务提供商规模、过往业绩、服务质量、投标金额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决定，而使用何种商标并非投标条件，商标在招投标评标因素中影响力较小，嘉福物业主张的商标收益比例远高于实际比例。

④ 嘉福物业的计算依据未考虑发行人成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侵权商品销售量与该商品单位利润乘积计算；该商品单位利润无法查明的，按照注册商标商品的单位利润计算，故应当以单位利润来计算侵权获利，而非中标金额。发行人向医院提供服务需要承担员工工资、器材工具成本、服装成本、交通饮食成本以及企业正常运营所应支付的一切管理成本等，这些成本均应当排除在发行人涉案金额之外。

基于上述原因，即便二审改判发行人有赔偿义务，该义务的金额也无法可靠计量，未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中“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这一条件。

综上所述，该诉讼未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发行人未就商标诉讼案确认预计负债金额具备合理性。

3、该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发行人作为当事人参与该诉讼未对其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嘉福物业的诉讼请求已被驳回，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应诉过程中，针对已签署服务协议的项目，发行人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营未受到影响，针对正在进行洽谈、投标或拟进行洽谈、投标的项目，也未因涉及商标诉讼而受到实质影响。

其次，该案件的审理结果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案件败诉风险较小

①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嘉福物业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法院认为：

A.发行人在涉案服务上使用被控侵权标识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

a.从外观表现形态上看，被控侵权标识与涉案两商标存在相似性，但亦有一定差异；b.难以认定涉案两商标通过嘉福物业的使用获得了较高知名度和显著性；c.发行人在其“医管家”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之外的服务项目上使用被控侵权标识，并不具有攀附涉案两商标商誉的意图；d.发行人的“医管家”商标已形成稳定市场格局和较高的市场声誉，相关公众在客观上能将其与涉案两商标区分开来，不会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两者并不构成商标侵权意义上的近似。综上，嘉福物业关于发行人在涉案服务上使用被控侵权标识构成商标侵权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B.以“医管家”作为微信公众号名称不构成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

“医管家”文字在涉案两商标申请日前即通过发行人的持续使用形成了一定影响，与该公司建立了特定联系，起到了区别服务来源的作用，构成发行人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其有权以上述文字作为微信公众号名称，故嘉福物业关于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的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信；发行人的行为符合法律及商业道德，未损害嘉福物业的其他合法权益，故嘉福物业关于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主张亦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② 相关法学专家²出具了《关于河北嘉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之服务分类的论证意见》（以下称“《论证意见》”），认为：A. 发行人提供的运送服务、电梯驾驶服务属于第 3901 类，发行人已在该服务类别上注册了第 10569900 号商标，提供的护理护工服务属于 3716 类、第 4301 类、第 4502 类，非“医疗护理服务”；B. “护卫队”属于 4501 类安全服务，主要是指保卫场地和个人安全的服务，发行人提供的秩序维护服务目的在于维护管理区域内的相关秩序，与“安全服务”不相同也不类似；C. “植物养护”属于第 4404 类服务，主要是提供植物健康生长和植物布景有关的服务，与“农业、园艺”服务息息相关；益中亘泰维护的绿植仅是自然生长，没有刻意对其进行生长规划和布景，与“农业、园艺”服务无关。

同时根据该意见：“A.基于相关公众为医院，具有相当高的注意义务，能辨识二者的区别，不存在混淆；B.2012 年 1 月 19 日，益中亘泰对嘉福物业注册的第 8708288 号‘医管家及图’商标提出争议申请，裁定结果是‘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医院等服务项目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家具保养等服务项目在服务方式、内容、消费者群体等方面不同，未构成类似服务项目。...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类似服务项目上的近似商标’。从一个侧面说明二者在服务类别上不类似；C.即使益中亘泰在服务类别上未注册商标，也是在先使用了未注册商标，益中亘泰享有在先使用权，可以继续使用；D.商品与服务区分表，在判断商标侵权时只起参考作用，不能将区分表中的分类绝对化，用以判断商标侵权。”

² 相关法学专家包括刘春田（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李扬（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黄武双（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及邓宏光（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③ 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分析意见书》，根据该分析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嘉福物业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的可能性较低且益中亘泰承担败诉责任的风险较小。

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论证意见》《法律分析意见书》的内容并经访谈该案件的诉讼代理律师，发行人在一审过程中已提供了较为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不构成侵权，并得到了一审法院的支持，本案二审败诉的风险较小。

(2) 案件即便败诉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 关于停止使用涉嫌侵权商标的诉讼请求

鉴于：**A. 嘉福物业拥有的注册商标主要涉及的核定使用范围辅医、绿化、秩序维护等并非发行人的主要提供服务的类别，针对保洁、运送等服务范围发行人已注册了“医管家”相关商标；B. 在上述涉嫌侵权的服务类别上，发行人可改用现有的其他注册商标（例如其已注册的“益中行”系列商标等）或者注册新的商标；C. 发行人的业务为对公业务，主要客户是公立医院，且业务性质为服务类型，其获取业务时通常需履行招投标程序，使用何种商标并非投标条件，因此发行人更换部分非核心业务的商标对其业务的获取和开展不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② 关于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

嘉福物业提出的 5,000 万元的损害赔偿请求缺乏证据支持，具体理由如下：

A. 嘉福物业未证明其遭受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首先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损害赔偿责任的立法目的也在于弥补权利人实际损失。但嘉福物业在本案中未提交任何关于损失的证据，包括其经营规模、经营计划、投标情况等，无法证明嘉福物业遭受损失。

a. 嘉福物业并未真实使用涉案“~~医管家~~”商标，而是使用其他商标。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为应诉对嘉福物业当时提供服务的可公开查询到的全部 9 个中标项目及办公场所走访并保全的证据、嘉福物业微信公众号“嘉福医管

家”信息以及嘉福物业当庭确认的事实，嘉福物业并未在上述提供服务的中标项目、办公场所、微信公众号中使用涉案“”和“”商标。在嘉福物业未使用涉案商标的情况下，嘉福物业不会基于涉案商标享有利益，也不会因为涉案商标遭受损失。

b.嘉福物业仅提供了少量医院后勤管理服务，更多提供的是家政服务。根据嘉福物业的微信公众号“嘉福医管家”推送的内容，“嘉福医管家”在关注页面对自己的介绍：“提供居家养老、陪护、月嫂、催乳、保洁、小时工等服务，为您提供更好更专业的照护服务”，嘉福物业取得的“2016 年度家政行业先进服务单位”荣誉称号，嘉福物业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家政服务而非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发行人提供医院后勤管理服务不会造成嘉福物业的损失。

c.即便嘉福物业提供了少量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大部分医院选择后勤管理服务提供商也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通过投标方式竞争获得服务机会属于正当商业竞争。一方面，嘉福物业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在发行人中标的项目中，嘉福物业也向医院递交了投标书，故发行人中标未造成嘉福物业失去服务机会。另一方面，医院在选择后勤管理服务时综合考虑服务提供商规模、过往业绩、服务质量、投标金额等因素作出决定，双方进行了充分竞争，嘉福物业不会仅因发行人对商标的使用而遭受损失。

B. 嘉福物业主张的发行人侵权获利数额与事实不符

a.嘉福物业计算的平均服务费缺乏依据

嘉福物业主张发行人提供服务侵权时选择上海市肺科医院等 9 家医院计算平均服务费缺乏依据。发行人为不同医院提供不同服务，部分医院仅有地面保洁、科室保洁、工程管理、停车场管理等与嘉福物业主张的“医疗辅助、医疗护理”服务内容无关的服务，嘉福物业不应将其计算在内。并且，每个医院的中标金额不同，嘉福物业选择了对其更有利的医院进行计算，以提高侵权赔偿数额。

b.嘉福物业计算的侵权服务所占比例远高于实际比例

嘉福物业在诉讼中主张发行人侵权服务所占比例为 60%，远高于实际比例。

发行人在一审诉讼过程中提供的大量合同、投标书反映，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要项目为保洁、工程管理、运送等服务，项目金额中绝大部分也是以上服务内容所获的金额；嘉福物业在诉讼中并未主张发行人提供保洁、工程管理、运送等服务构成侵权，但在计算比例时未予以排除，且将运送、电梯驾驶等明显与“医疗辅助、医疗护理”无关的服务类别纳入涉案商标范围中进行计算，形成侵权服务所占比例较高的计算结果。因此嘉福物业主张发行人侵权的服务内容仅占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中的极小部分，但嘉福物业未对该比例作出任何说明，仅以发行人中标的所有项目的 60%为基数进行计算，与实际情况不符。

c.嘉福物业主张的商标收益比例远高于实际比例

尽管发行人对“ ”商标进行了持续、广泛地使用和宣传，但由于医院后勤管理服务的特殊性，医院选择服务提供商基本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程序严密，投标书审核环节严格，医院在综合服务提供商规模、过往业绩、服务质量、投标金额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决定，而使用何种商标并非投标条件，商标在招投标评标因素中影响力较小，因此嘉福物业主张的商标收益比例远高于实际比例。

d.嘉福物业的计算依据未考虑发行人成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侵权商品销售量与该商品单位利润乘积计算；该商品单位利润无法查明的，按照注册商标商品的单位利润计算，故应当以单位利润来计算侵权获利，而非中标金额。发行人向医院提供服务需要承担员工工资、器材工具成本、服装成本、交通饮食成本以及企业正常运营所应支付的一切管理成本等，这些成本均应当排除在发行人涉案金额之外。

而根据《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基于以上分析，本案件即便败诉，发行人停止使用涉嫌侵权商标对其业务的获取和开展不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且嘉福物业主张的损害赔偿金额无法获得

全部支持。

综上，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商标诉讼案的披露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披露了本案原告起诉情况、一审判决情况、上诉情况、《论证意见》内容、《法律分析意见书》内容，且说明了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披露了商标诉讼风险，包括原告起诉情况、一审判决情况、上诉情况等内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商标诉讼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回复之“1”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商标诉讼风险”及“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上述回复之“2”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超出核定服务类别使用“医管家”商标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是否存在超出核定服务类别使用“医管家”商标情形

根据本案件的诉讼文书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1月22日）信息，嘉福物业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图形、注册号、类型、核定适用范围等基本信息如下：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8708288	44	饮食营养指导；植物养护；按摩；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医疗辅助；医疗护理；医院；远程医学服务（注1）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8708249	45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护卫队；家务服务；临时看管房子；临时照看婴孩；临时照料宠物；社交陪伴；私人保镖；夜间护卫；治安保卫咨询（注 2）

注 1：2019 年 1 月，发行人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河北嘉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第 8708288 号第 44 类“医管家”商标在“医疗按摩”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签发《关于第 8708288 号第 44 类“医管家”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商标撤三字[2019]第 Y020941 号），驳回发行人的撤销申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申请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签发《关于第 8708288 号“医管家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0]第 0000191988 号），嘉福物业拥有的注册号为“8708288”的注册商标，在“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按摩；植物养护；卫生设备出租”相关商品/服务类别上予以撤销。因不服该决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8708288 号“医管家及图”商标重新作出复审决定以撤销该商标在“医疗按摩；医疗辅助；医疗护理；医院；远程医学服务”相关商品/服务类别上的注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嘉福物业就上述事项提出诉讼的相关文书且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注 2：2019 年 1 月，发行人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河北嘉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第 8708249 号第 45 类“医管家”商标在“私人保镖”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签发《关于第 8708249 号第 45 类“医管家”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商标撤三字[2019]第 Y020942 号），驳回发行人的撤销申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申请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签发《关于第 8708249 号“医管家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0]第 0000284574 号），嘉福物业拥有的注册号为“8708249”的注册商标，在“社交陪伴；临时照看婴孩；临时看管房子；临时照料宠物；家务服务”相关商品/服务类别上予以撤销。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亦未收到嘉福物业就上述事项提出诉讼的相关文书。

（1）嘉福物业所称的“医疗辅助、医疗护理”属于医疗服务，发行人不存在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形

《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下称“《区分表》”）明确指出，“医疗辅助、医疗护理”属于 4401 类的医疗服务，该服务类别中包括“医疗诊所服务、医疗按摩、保健、理疗、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健康咨询”等内容，《区分表》第 44 类的注释还列举了一些医疗服务的类型，包括与治疗病人（例如 X 光检查和取血样）有关的医学分析。由此可见，第 4401 类服务均与“医疗”息息相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项目申报指南》也进一步指出，“医疗服务”属于第 44 类，申报在该类别的服务一般是为医疗目的，故在该类别项下的“医疗辅助”也不会脱离“医疗服务”的范畴。

同时，从事该类医疗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均需取得相应资质。提供该类服务的

机构需经过卫生行政部门的审查批准，提供该类服务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具备卫生行业的相应技能，如医院等医疗机构需要获得执业许可，医院里的医生、护士等医疗人员需要获得执业证。

发行人属于医院后勤服务行业，该行业为新兴复合型产业，在传统物业行业保洁、保修等服务的基础上融合了运送管理、送餐服务、电梯服务、导医服务、人事托管等服务，但不能因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场所位于医院就认定发行人的相应服务内容归属于医疗服务。

目前，发行人从事的后勤服务业务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保洁、运送等内容，并无医疗服务领域等特殊资质的要求，发行人的员工也并不具备提供医疗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

（2）发行人在所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别上使用了注册商标

发行人从事的是医院后勤服务，服务场所位于医院，相应的服务内容也是为了让医院安心完成医疗服务的辅助工作，这些服务包括保洁、消毒、指引和引导、运送、清洁物品、工程管理和维修及其他非医疗类辅助服务等，发行人均在相应服务类别上注册了“”商标。

益中有限于 2005 年 6 月 7 日申请注册了第 4706162 号“”商标，并于 2009 年 1 月 7 日核准注册，注册类别为第 37 类：清洁建筑物（内部）；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消毒；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保养；清洗衣服；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清洗机出租；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发行人提供的保洁服务内容主要是对医院公共区域及办公室的地面、门窗、器械、设备、文件、衣物等进行清理和消毒；工程管理和维修服务主要是对医院水、电、气等各项医院运行过程中所需的设备进行管理和维修。因此，发行人在自己提供的保洁、消毒、清洁物品、工程管理和维修服务类别上规范使用了注册商标。

益中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申请注册了第 10569900 号“”商标，并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核准注册，注册类别为第 39 类：搬运；货运；运输；商品包装；司机服务；贮藏；仓库出租；快递服务。发行人提供的导医服务是在医院里引导、指引病人至合适的位置，以维持医院内的良好秩序，这种引导仅包括向病

人及家属提供科室信息，为病人及家属指引道路；以及协助医生、护士、病人到指定楼层，并维持乘梯秩序；运送服务是为医生、护士、病人运送需要的标本、器材、药品等物品。发行人在自己提供的运送服务上规范使用了注册商标。

(3) 发行人其他相关服务内容上使用“”商标未构成商标侵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招股说明书》，除上述使用了注册商标的服务类型，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服务类型包括秩序维护、送餐服务、电梯服务、餐饮服务、绿化养护、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人事托管。以上服务类型中，除了秩序维护和绿化养护外，均明显不属于嘉福物业所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核定服务类别。

目前，发行人在秩序维护和绿化养护服务类别下尚未取得已注册商标，但发行人在秩序维护和绿化养护服务中使用“”商标未构成对嘉福物业商标权的侵权，具体理由如下：

① 嘉福物业主张的侵权商标权利状态不稳定

根据《关于第 8708288 号“医管家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0]第 0000191988 号），嘉福物业拥有的注册号为“8708288”的注册商标，在“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按摩；植物养护；卫生设备出租”相关商品/服务类别上予以撤销，当事人不服决定内容的，在收到决定书 30 日内可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嘉福物业就上述决定书提出诉讼的相关文书。

② 发行人使用“”商标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发行人的“”商标已形成稳定市场格局和较高的市场声誉，相关公众在客观上能将其与涉案两商标进行区分，不会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两者并不构成商标侵权意义上的近似，因此，发行人在秩序维护和绿化养护服务中使用“”商标未构成对嘉福物业商标权的侵权。

③ 发行人对“”商标存在在先使用

在嘉福物业申请涉案商标前，发行人已经连续广泛地使用“”商标，包括

但不限于在投标书、与众多医院签订的合同书、公司对外的宣传和广告中进行使用。发行人在嘉福物业申请注册涉案商标前已经真实、充分、有效地使用了“”商标，对“”商标存在在先使用，即使在部分服务类别上未注册商标，也对未注册商标享有在先使用权，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在医疗服务上超范围使用“”商标的情形，其在所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别上使用了注册商标，在其他相关服务内容上使用“”商标亦未侵犯嘉福物业的商标权。

2、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使用商标引发行政处罚风险以商标侵权行为成立为前提

《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商标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发生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选择协商解决、提起诉讼或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在当事人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做出对应行政处罚行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嘉福物业就与发行人间的商标纠纷正在诉讼过程中，发行人未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就商标案件配合调查的通知。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益中有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检索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使用“医管家”商标引发行政处罚风险以侵权行为成立为前提，而基于本问询函回复“2”之“(二)”之“1”的相关分析，发行人不存在在医疗服务上超范围使用“医管家”商标的情形，其在所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别上使用了注册商标，在其他相关服务内容上使用“医管家”商标亦未侵犯嘉福物业的商标权，因此，发行人使用“医管家”商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使用“医管家”商标情形而导致相关的行政处罚，结合本问询函回复“2”之“(一)”之“2”的相关分析，本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传票及诉讼服务告知书》等文件；

(2)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3) 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 查阅了《论证意见》《法律分析意见书》；

(5) 查阅了嘉福物业赔偿金计算过程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部分客户业务合同、招标文件；

(7) 查阅了《商标法》；

(8) 查阅了诉讼案中关于嘉福物业使用涉案商标的情况证明文件；

(9) 查阅了《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0) 在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了嘉福物业商标情况；

(11) 查阅了《关于第 8708288 号“医管家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关于第 8708249 号“医管家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

(12) 查阅了业务合同、宣传广告等证明发行人商标使用在先的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参与该诉讼未对其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该诉讼审理结果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商标诉讼案的披露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商标诉讼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不存在在医疗服务上超范围使用“”商标的情形，其在所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别上使用了注册商标，在其他相关服务内容上使用“”商标亦未侵犯嘉福物业的商标权；发行人使用“医管家”商标引发行行政处罚风险以侵权行为成立为前提，而基于本问询函回复“2”之“(二)”之“1”的相关分析，发行人不存在在医疗服务上超范围使用“医管家”商标的情形，其在所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别上使用了注册商标，在其他相关服务内容上使用“医管家”商标亦未侵犯嘉福物业的商标权，因此，发行人使用“医管家”商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使用“医管家”商标情形而导致相关的行政处罚，结合本补充问询函回复“2”之“(一)”之“2”的相关分析，本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该诉讼未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发行人未就商标诉讼案确认预计负债金额具备合理性。

3、关于员工。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用工、非全日制用工、退休返聘用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劳动争议纠纷共有 65 起，其中追索劳动报酬及其他费用纠纷为 33 起。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非全日制用工、退休返聘用工的薪酬及占比；上述员工的人均薪酬情况，与其他员工人均薪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用工的管理方式及权责划分，是否存在客户限制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用工数量，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劳务外包人员是否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补充披露退休返聘人员年龄分布、主要任职岗位；退休返聘人员是否均已签订劳务合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

(4) 补充披露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外，发行人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补充披露取得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具体情况；是否需补缴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争议纠纷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劳动争议纠纷的形成原因，发行人员工管理是否合规、经营是否稳定；

(7) 补充披露劳动关系人身损害纠纷及劳务关系人身损害纠纷具体情况，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非全日制用工、退休返聘用工的薪酬及占比；上述员工的人均薪酬情况，与其他员工人均薪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劳务外包发生的情形主要有三类：一是在一个地区首次承接项目时，一线员工不能立即配备上岗，需要其他保洁公司提供项目的开荒保洁服务；二是稳定运行的项目有额外临时性、紧急性任务时，现有项目员工无法满足用工需求，公司会将小部分业务外包来解决人手短缺问题；三是公司将超出自身业务范围的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来完成，如将外墙清洗分包

给具有高空服务企业安全资质证书的公司，将电梯维保业务分包给具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的公司；或在项目人员缺乏相关专业技能时寻找专业供应商来完成工作，如某些项目的空调维修、管道疏通业务。

从采购的服务内容来看，主要包括：保洁、空调维保、电梯维保、被服清洗、外墙清洗等。劳务外包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外包的工作量和服务质量来确定，此类外包服务的价格包括料、工、费等成本及供应商的合理利润率，外包服务用工人数、人均单价由供应商自主决定，因此公司无法获取此类劳务外包的人均单价、薪酬总额及占比情况。公司采购此类外包服务通常在项目所在地遴选 2-3 家供应商，综合报价、资质、服务质量、规模、信誉等因素最终选定供应商。公司依靠采购比价、预算控制、用工成本测算保证外协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非全日制用工的薪酬及占比、人均薪酬情况，与其他员工人均薪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的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非全日制用工的薪酬总额、占比、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全日制人员 工资总额（万元）	66.98	101.45	91.59	7.09
非全日制人员 平均工资（元/ 月）	1,434.30	1,731.17	1,647.27	1,866.10
当期全员工资总额 （万元）	41,603.89	74,208.32	56,904.37	42,844.05
非全日制人员 工资占比	0.16%	0.14%	0.16%	0.02%
一线人员的平均工 资（元/月）	2,910.62	2,810.46	2,703.94	2,564.83

注：1、上述工资的统计口径为扣除个人缴纳部分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前的工资，不包括公司缴纳部分的社保、住房公积金。

2、一线人员包括一线基层员工和项目管理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由于工作时间较短，按工作小时数计算工资，因此其平均工资低于全日制员工的平均工资。

3、退休返聘用工的薪酬及占比、人均薪酬情况，与其他员工人均薪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退休返聘人员的薪酬总额、占比、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休返聘人员 工资总额（万元）	16,211.42	27,241.06	18,465.72	12,912.51
退休返聘人员 平均工资（元/月）	2,707.41	2,685.70	2,526.64	2,410.09
当期全员工资 （万元）	41,603.89	74,208.32	56,904.37	42,844.05
退休返聘人员 工资占比	38.97%	36.71%	32.45%	30.14%

注：上述工资的统计口径为扣除个人缴纳部分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前的工资，不包括公司缴纳部分的社保、住房公积金。

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均为一线基层员工和一线管理人员，将其与一线员工中非退休返聘人员的工资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休返聘人员平 均工资（元/ 月）	2,707.41	2,685.70	2,526.64	2,410.09
其他一线员工平均 工资（元/月）	3,154.93	2,989.29	2,811.11	2,583.10
所有一线员工的平 均工资（元/月）	2,910.62	2,810.46	2,703.94	2,564.83

注：其他一线员工的统计口径为一一线员工人数减去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通过上表对比，退休返聘人员的平均工资略低于其他一线员工的工资，主要原因是退休返聘人员主要从事环境管理、运送等工作，该业务条线的人员工资一般低于工程管理、导医、司梯等其他业务条线的人员工资，同时其他一线员工中一线管理人员占比较高，该部分人员工资较高。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人事部总监，查阅了报告期内工资表，对于同一项目的相同岗位，退休返聘人员与其他人员工资基本一致。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之“2、劳务外包用工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用工的管理方式及权责划分，是否存在客户限制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用工数量，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劳务外

包人员是否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劳务外包用工的管理方式及权责划分，是否存在客户限制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用工的管理方式及合同约定的双方主要的权利义务如下：

管理方式	发行人向劳务公司提出外包服务的需求，包括服务内容、人员条件、服务完成要求等，由劳务公司自行招聘和组织人员提供服务并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监督、考评等。
发行人（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当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 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外包合同项下的有关款项； (3) 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所必需的水、电、场地等，甲方应当提供；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劳务外包人员购买保险； (5) 若因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劳务公司（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地提供甲方所需服务或派驻甲方所需人员； (2) 乙方须承担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工资和其他与其工作有关的、国家或地方法规所要求征收的税收、费用、福利、其他费用和保险； (3) 乙方遵守甲方各类管理制度； (4) 乙方需达到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服务满意度； (5) 乙方须在其服务范围内配合甲方做好客户各项检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6) 乙方负责安全规范实施管理。在此期间乙方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风险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应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发行人获取业务时通常需履行招投标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未对使用劳务外包用工提供服务进行限制或禁止；经查验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项目中发行人与医院签订的服务合同，合同双方亦未就劳务外包提出限制性条件或禁止性约定。

2、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用工数量，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劳务外包人员是否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用工数量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劳务外包合同，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发生的情形主要有三类：一是在一个地区首次承接项目时，发行人的一线员工不能立即配备上岗，需要临时委托其他保洁公司提供项目的开荒保洁服务；二是稳定运行的项目有额外临时性、紧急性任务时，现有项目员工无法满足用工需求，发行人会将小部分业务外

包来解决人手短缺问题；三是发行人将超出自身业务范围的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来完成，如将外墙清洗外包给具有高空服务企业安全资质证书的公司，将电梯维保业务外包给具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的公司；或在项目人员缺乏相关专业技能时寻找专业供应商来完成工作，如某些项目的空调维修、管道疏通工作。

上述劳务外包主要以服务采购的形式签订合同，即发行人仅对服务的完成度提出要求，劳务公司自行根据项目的需求安排人员并调整人员数量。**劳务外包人员接受劳务公司的管理，由劳务公司发放薪酬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不从属发行人管理、不发生结算；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服务的作业量，各期与劳务公司确认劳务外包费用。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取报告期劳务外包人员数量。**

（2）劳务外包用工与劳务派遣用工的区别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适用法律、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当时适用的法律	《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合同形式	合同的主要形式为服务采购、岗位外包等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劳务外包公司确定	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的薪酬标准实行同工同酬，派出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报酬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薪酬（包括其社保费用）和派遣费用；劳务派遣公司向被派遣劳动者转付薪酬并缴纳社保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合同主要表现为服务采购形式，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服务费，劳务公司对劳务人员进行招聘、选拔、管理和支付报酬，符合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特征，不是劳务派遣用工。

（3）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双方的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因法律规定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由此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到法律保护。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之“2、劳务外包用工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退休返聘人员年龄分布、主要任职岗位；退休返聘人员是否均已签订劳务合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

1、退休返聘人员年龄分布、主要任职岗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退休返聘员工 10,363 人，其年龄分布与主要任职岗位明细如下：

（1）退休返聘人员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49 岁及以下	85	0.82%
50-54 岁	2,647	25.54%
55-59 岁	2,647	25.54%
60-64 岁	3,534	34.10%
65-69 岁	1,414	13.64%
70 岁及以上	36	0.35%
合计	10,363	100.00%

（2）退休返聘人员主要任职岗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退休返聘人员主要任职岗位如下：

任职岗位	人数	占比
项目管理人员	108	1.04%
环境管理人员	7,268	70.13%

运送中心人员	2,024	19.53%
工程维修人员	222	2.14%
秩序维护人员	280	2.70%
引导人员（含导医、电梯驾驶）	93	0.90%
其他（含辅医、配餐等）	368	3.55%
总计	10,363	100.00%

2、退休返聘人员劳务合同签订情况，劳务纠纷情况

公司与退休返聘的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对合同期限，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方式、时间，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等方面作出了约定。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明细表、抽查相关人员的劳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与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的情况，主要系项目基层人力资源部门员工对雇佣退休人员应当签订劳务合同的认识不足所致。发行人已对项目基层人力资源部门员工不断进行培训教育并建立《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求在退休返聘人员入职一个月内签订劳务合同。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纠纷资料与退休返聘人员纠纷明细表，对照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了退休返聘人员纠纷明细表中退休返聘属性的真实性。经检索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检索时间：2021年1月22日）与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监，核查了退休返聘人员纠纷明细表的完整性、真实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共计11起，其中8起涉及人身损害纠纷，3起涉及追索劳动报酬及其他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前述纠纷中的7起已结案，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给付义务。

3、退休返聘人员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

（1）退休返聘人员劳务费用

发行人的退休返聘员工的劳务费用请见于本问询函回复之“3、关于员工”之“（一）”之“3、退休返聘用工的薪酬及占比、人均薪酬情况，与其他员工人均薪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退休返聘人员劳务费用的支付情况

①相同业务条线的退休返聘人员与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工资基本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均为一线基层员工和一线管理人员，将其与一线员工中非退休返聘人员的工资比较，未见较大差异。上述人员工资明细请见于本问询函回复之“3、关于员工”之“（一）”之“3、退休返聘用工的薪酬及占比、人均薪酬情况，与其他员工人均薪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②退休返聘人员工资按时按实发放

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监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退休返聘员工工资表，发行人按照劳务合同的约定为退休返聘人员发放工资，不存在克扣或者无故拖欠退休返聘人员工资的情况。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之“4、退休返聘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外，发行人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外，发行人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各子公司、分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为24,480人，其中达到退休年龄员工10,363人，非全日制用工126人，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3,991人，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9,918人，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1,210人，缴纳农保人数1,214人，应缴未缴社保人数为1,649人，未缴纳社保的人数占比为11.79%。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员工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8,045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5,946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为42.50%。

应当缴纳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大部分已经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声明。截至2020年12月2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人

员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 1,256 人已签署书面声明承诺其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占未缴纳社会保险总人数的 76.17%；有 4,607 人已签署书面声明承诺其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总人数的 77.48%。

发行人仍存在部分员工截至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且尚未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的情况，该类员工可分为以下三类：（1）目前已经开始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在发行人不断的宣传教育下，部分员工认识到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必要性，发行人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无须再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2）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职，但目前已经离职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取其弃缴声明的员工。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员工流动性大的特点，对于该部分在签署弃缴声明前已离职的员工，发行人已经无法获取其自愿放弃缴纳声明。（3）目前在职但不配合签署声明的员工。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发行人员工明细表以及针对员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的情况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监，上述三类员工人数明细如下：

项目	社保		公积金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已获取的声明数：	1,256	76.17%	4,607	77.48%
未获取的声明数：				
（1）报告期后开始缴纳的员工	75	4.55%	332	5.58%
（2）提交声明前离职的员工	235	14.25%	694	11.67%
（3）不配合签署声明的员工	83	5.03%	313	5.26%
截至报告期末应缴未缴总人数	1,649	100.00%	5,946	100.00%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尚有少数不配合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的员工。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有 83 人，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员工总人数的 0.34%；未缴纳公积金有 313 人，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员工总人数的 1.23%，占比较低。综上，发行人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外，仍有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2、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已

采取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履行判决/裁定的支付凭证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1年1月22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纠纷，存在5起涉及缴纳社会保险的纠纷，其中4起纠纷中发行人被判决/裁定需要承担补偿责任，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给付义务。同时，根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用人单位有义务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即使相关员工已签署自愿弃缴的声明，仍不能排除用人单位的缴纳义务，发行人存在与相关员工产生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之“1、报告期内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取得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具体情况；是否需补缴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

1、取得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实际开展业务的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子公司2家（亘泰工程、新蔡亘泰）、分支机构69家，与发行人母公司合计72家涉及开具各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主体。目前发行人获取覆盖其完整业务开展期间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情况统计如下：

主体类别	社保	占比	公积金	占比
已取得证明家数	65	90.28%	59	81.94%
未取得证明家数	7	9.72%	13	18.06%

合计	72	100.00%	72	100.00%
----	----	---------	----	---------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间：2021年1月27日）与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监，发行人未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主体在其业务开展期间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是否需补缴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

2018年9月，发行人宿迁分公司因未同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如实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未如实建立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期间职工考勤表与工资表被宿迁市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以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宿迁市宿城区劳动监察大队于2020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受处罚的行为属于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且之后暂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除前述情形外，根据已经取得的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已取得证明的主体不存在被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保应补缴金额	116.49	641.88	1,220.04	1,033.38
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	249.15	443.59	548.13	630.61
合计应补缴金额	365.64	1,085.47	1,768.18	1,663.99
当期利润总额	8,793.71	7,817.29	6,225.05	4,197.19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16%	13.89%	28.40%	39.65%

注：①2020年1-6月应补缴金额及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2020年2-6月，全国各省份可以对中小微企业免征或减征养老、失业、工伤等各类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因此2020年1-6月按享受减免政策后的社保缴纳金额进行测算；②发行人员工数量较多，分布在众多城市且流动性较大，公司按照各期末员工构成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社会保险应补缴金额根据扣除参与农保和自行缴纳人数之后的人员数量以及发行人各项目中缴存社会保险的员工的平均缴费基数进行测算，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根据适龄城镇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数量以及发行人各项目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平均缴费基数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经过模拟测算，即使扣除补缴金额，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仍满足创业板的上市条件中的财务指标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之“4、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争议纠纷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劳动争议纠纷的形成原因，发行人员工管理是否合规、经营是否稳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争议纠纷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动争议纠纷可分为劳动关系人身损害纠纷、劳务关系人身损害纠纷、追索劳动报酬及其他费用纠纷。相关纠纷数量及公司支出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劳动关系人身损害 纠纷	劳务关系人身损害 纠纷	追索劳动报酬及 其他费用纠纷
有责判 决、裁定 或裁决	数量	2	0	9
	金额 (万元)	12.70	-	21.34
无责判 决、裁定 或裁决	数量	2	0	6
	金额 (万元)	-	-	-
调解	数量	9	6	10
	金额 (万元)	123.25	44.80	23.20
和解、撤 诉	数量	2	2	3
	金额 (万元)	53.00	24.50	6.00
未结案	数量	5	4	5
	金额	-	-	-
合计	数量	20	12	33

	金额 (万元)	188.95	69.30	50.54
--	------------	--------	-------	-------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劳动争议纠纷共有 65 起，其中人身损害纠纷 32 起，追索劳动报酬及其他费用纠纷为 33 起，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员工数量较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数为 24,480 人，员工基数大使发行人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绝对数量较多；②发行人一线员工流动性较大，2019 年员工离职率为 34.95%，相较于人员流动性低的企业，更可能发生追索劳动报酬及其他费用纠纷；③发行人主要服务大型医院，相较于商业综合体、学校、居住区等环境人流量及人流密度更大，更易发生人身损害情况；④发行人一线员工主要从事保洁、运送、工程维护等中等体力劳动工作，相较于轻体力劳动企业更可能发生人身损害情况；⑤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偏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平均年龄为 51.24 岁，相较于年龄结构偏年轻的企业更易发生人身损害情况。

对比业务模式类似的上市公司新大正，发行人报告期末的每万名员工未结案诉讼数量与其相仿，不存在劳动争议纠纷明显多于可比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发行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新大正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数量	24,480	18,889
报告期末未结案劳动争议 诉讼数量	14	10
每万名员工未结案劳动争议 诉讼数量	5.72	5.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争议纠纷绝对数量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员工数量较多、一线员工流动性较大、工作环境较复杂、一线员工主要从事中等体力劳动工作以及员工年龄结构偏大；发行人未结案劳动争议诉讼数量与可比公司相仿，不存在劳动争议纠纷数量明显多于可比公司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争议纠纷绝对数量较多具备合理性。

2、说明劳动争议纠纷的形成原因

(1) 关于报告期内劳动关系人身损害纠纷形成原因的统计如下：

序号	纠纷人	原因	发行人支付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 纠纷状态
----	-----	----	-----------------	--------------

1	李*萍	上班途中发生交通意外身故,亲属申请支付丧葬补助金、工伤补助金	54.00	调解
2	石*英	工作期间突发心源性休克身故,亲属申请支付伤残补助金、丧葬费	38.00	和解、撤诉
3	赵*旭	员工工伤,申请工伤保险待遇	16.00	调解
4	何*菊	员工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受伤,申请公司承担工伤保险待遇,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15.00	和解、撤诉
5	谢*	员工工伤,申请支付伤残补助金、就业补助金、误工费、医疗费等费用	12.50	调解
6	蒋*良	员工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受伤,申请工伤保险待遇	11.40	调解
7	李*朵	员工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受伤,申请工伤补助	11.00	调解
8	贺*国	员工工伤,申请支付伤残补助金、就业补助金、误工费、医疗费、鉴定费等费用	9.00	调解
9	王*远	员工工伤,申请解除劳动关系,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7.81	有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10	周*	员工工伤,申请工伤保险待遇、解除合同赔偿金、社会保险费等	4.90	有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11	徐*平	员工工伤,申请解除劳动关系,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4.00	调解
12	翁*余	员工工伤,申请支付停工留薪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鉴定费、医疗费等费用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3.35	调解
13	杨*	员工工伤,申请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2.00	调解
14	俞*	员工受伤,申请支付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鉴定费等费用	-	无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15	姚*成	员工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受伤,申请工伤保险待遇	-	未结案
16	杨*	员工工伤,申请工伤赔偿	-	未结案
17	刘*杰	员工工伤,申请工伤保险待遇	-	未结案
18	刘*、陈*平	员工下班途中交通事故身故,申请认定工亡补助	-	未结案
19	程*记	员工工伤,申请工伤保险待遇	-	未结案
20	曹*会	员工非工作时间突发疾病身故,申请赔偿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抚恤金	-	无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2) 报告期内劳务关系人身损害纠纷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纠纷人	原因	发行人支付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 纠纷状态
1	陈*	劳务人员工伤, 申请支付各项经济损失	16.50	调解
2	刘*锋	劳务人员工伤, 申请支付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	15.00	和解、撤诉
3	付*芬	劳务人员工伤, 申请支付医药费、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	12.00	调解
4	肖*宽	劳务人员工伤, 申请赔偿	9.50	和解、撤诉
5	诸**平	劳务人员工伤, 申请支付各项经济损失	8.70	调解
6	谭*芳	劳务人员工伤, 申请医院及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28	调解
7	张*芹	劳务人员工伤, 申请支付医疗费、护理费等损失	2.30	调解
8	夏*明	劳务人员工伤, 申请支付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伤残补贴、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就业补助金等费用	1.02	调解
9	周*兰	劳务人员工伤, 申请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伙食费、营养费及交通费	-	未结案
10	徐*宝	劳务人员工伤, 申请公司支付残疾赔偿金及其他各项损失	-	未结案
11	王*华	劳务人员工伤, 申请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伙食费、交通费	-	未结案
12	李*兵	劳务人员工伤, 申请公司赔偿	-	未结案

(3) 报告期内追索劳动报酬及其他费用纠纷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纠纷人	原因	发行人支付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 纠纷状态
1	杨*	申请支付工资、解除合同赔偿金、加班费、年休假工资、延误退工损失	13.50	调解
2	李*房	申请支付工资	11.18	有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3	雷*本	申请支付解除合同赔偿金、延迟加班工资、未签合同用工期间双倍工资	6.00	和解、撤诉
4	陈*林	申请支付未签订合同双倍工资、在职期间垫付的奖励资金	5.00	调解
5	吴*凤	申请支付社会保险费	2.60	有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6	刘*环	申请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80	调解
7	张*禹	申请支付劳动赔偿金	1.50	调解

8	王*	申请支付经济赔偿金、加班工资	1.42	有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9	尹*华	申请支付经济赔偿金、加班工资	1.37	有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10	张*	申请支付经济赔偿金、加班工资、社会保险费、未安排年休假工资	1.36	有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11	刘*华	申请支付经济赔偿金、加班工资、年休假工资	1.04	有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12	肖*功	申请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加班工资、未休年假工资	0.96	有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13	杨*	申请支付赔偿金、社会保险费、加班费	0.88	有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14	张*	申请支付工资差额补偿、额外补偿金	0.53	有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15	王*林	申请支付劳动合同解除的赔偿金	0.40	调解
16	余*	申请支付拖欠工资、加班工资、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0.30	调解
17	付*国	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并解除劳动关系	0.25	调解
18	陈*云	申请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0.23	调解
19	王*华	申请支付加班工资、病假工资、高温费、年终奖	0.22	调解
20	张*均	请求确认劳动关系	-	无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21	向*	申请经济补偿金、未签定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社会保险费	-	无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22	吴*	请求确认劳动关系	-	无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23	吴*希	申请支付项目销售提成	-	未结案
24	生*才	申请支付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	和解、撤诉
25	裘*强	请求确认劳动关系	-	未结案
26	钱*华	请求确认劳动关系	-	无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27	刘*连	申请支付离职当月工资及离职补偿、加班费及年终奖金、疫情期间医院工作补贴	-	未结案

28	李*云	申请支付赔偿金、工资	-	无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29	李*军	申请支付解除合同赔偿金、加班工资、未签合同赔偿	-	未结案
30	蒋*宁	申请支付经济赔偿金	-	无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31	姜*	申请支付工资、支付解除合同赔偿金、高温费、加班费	-	调解
32	程*根	申请支付工资、解除合同赔偿金、代通知金	-	未结案
33	曹*	申请支付工资、报销费用	-	和解、撤诉

3、发行人员工管理是否合规、经营是否稳定

员工综合管理方面，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进行员工管理，建立了较完整的员工综合管理体系，就员工入职管理、培训管理、离辞职管理、行为规范管理、考勤管理、奖惩管理等多方面制定了 29 项专项管理制度；员工安全管理方面，发行人在公司综合管理、项目综合管理、分业务条线项目管理层面建立了涉及安全管理的制度或规程 84 项，形成了多层次的员工安全管理规范体系，各业务部门及一线项目依据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员工安全管理工作。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新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蔡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新蔡县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新蔡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新蔡县工伤保险管理所及已取得的发行人各分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前述主管部门官网、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访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用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093.75 万元、80,781.49 万元、104,140.65 万元和 58,853.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24.08 万元、4,509.90 万元、5,770.15 万元和 6,528.12 万元，主营业务和净利润逐年稳步增加，经营稳定。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之“3、报告期内劳动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

（七）补充披露劳动关系人身损害纠纷及劳务关系人身损害纠纷具体情况，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补充披露劳动关系人身损害纠纷及劳务关系人身损害纠纷具体情况

劳动关系人身损害纠纷及劳务关系人身损害纠纷具体情况请见本问询函回复之“3”之“（6）”之“2、说明劳动争议纠纷的形成原因”。

2、劳动关系人身损害纠纷及劳务关系人身损害纠纷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劳动关系人身损害纠纷支出为 188.95 万元，因劳务关系人身损害纠纷支出为 69.30 万元，合计因人身损害纠纷支出 258.25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人身损害纠纷支出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人身损害纠纷绝对数量较多，该类纠纷绝对数量较多的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员工数量较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数为 24,480 人，员工基数大使发行人发生的人身损害纠纷的绝对数量较多；②发行人主要服务大型医院，相较于商业综合体、学校、居住区等环境人流量及人流密度更大，更易发生人身损害情况；③发行人一线员工主要从事保洁、运送、工程维护等中等体力劳动工作，相较于轻体力劳动企业更可能发生人身损害情况；④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偏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平均年龄为 51.24 岁，相较于年龄结构偏年轻的企业更易发生人身损害情况。

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的赔偿支出情况如下：

公司	发行人 (2017-2020.6)	新大正 (2016-2019.6)	玉禾田 (2016-2019.6)
年均赔偿支出 ^{注1} (万元)	134.61	96.92	749.38
报告期平均员工数 ^{注2}	19,921.5	15,621.25	50,921.25

每万员工年均赔偿支出（万元）	67.57	62.04	147.16
----------------	-------	-------	--------

注 1：发行人数据取自营业外支出中赔偿金项目，新大正数据取自营业外支出中赔偿款项目，玉禾田数据取自营业外支出中诉讼支出及其他项目；

注 2：数据均取自招股说明书，为保证可比性，采用报告期各期末人数进行平均计算。

根据上表，发行人每万员工年均赔偿支出与新大正相仿，远低于玉禾田，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偏高情形。

3、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关于劳动/劳务关系人身损害纠纷的原因说明、相关诉讼文书、赔偿款/补偿款支付明细并经查询对应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的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而引发人身损害纠纷的情况；本问询函回复之“3”之“(6)”之“2”所列示的人身损害纠纷中，发行人支付赔偿/补偿款金额较大的两项为员工身故而引发的纠纷，员工身故的原因为交通意外身故及突发疾病身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之“3、报告期内劳动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

（八）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了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明细表、劳务外包的合同；

（2）查阅了各期工资总表，并统计出退休返聘人员、非全日制人员的工资表，计算出相应的薪酬总额、人均薪酬等，与各期公司全员的人均薪酬进行比较；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明细表，并统计出退休返聘人员的年龄分布与岗位分布；抽查了发行人部分一线退休返聘人员的劳务合同，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监；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纠纷资料与退休返聘人员纠纷明细表，对照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了退休返聘人员纠纷明细表中退休返聘属性的真实性。检索了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检索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就退休返聘人员劳务

纠纷明细表的完整、真实性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监；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就其中退休返聘人员工资进行了核查，并访谈了人力资源部总监；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且目前尚未提交自愿放弃缴纳声明员工名单，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的工资表，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前述员工名单真实性进行了核查；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监；

（5）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就未取得主体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并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监；

（6）查阅了发行人的诉讼或劳动仲裁资料，并检索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

（7）查阅了劳动、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纠纷支出明细，并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

（8）查阅了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未结案纠纷、赔偿支出、员工数量的统计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员工管理、安全管理相关管理制度；

（10）就纠纷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劳务外包由供应商自主决定用工人数与人均单价，因此无法获取相应的人均单价、薪酬总额及占比情况；非全日制用工由于按小时计薪酬，且工作时间较短，因此其人均工资低于其他员工薪酬具有合理性；退休返聘人员与其他员工的薪酬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中，已与外包单位约定了劳务人员的管理方式及权责划分，不存在客户限制劳务外包情形，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员非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与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的情况，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总监，其原因主要系项目基层人事部门员工对雇佣退休人员应当签订劳务合同的认识不足所致。发行人已对项目基层人事部门员工不断进行培训教育并建立《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求在退休返聘人员入职一个月内签订劳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共计 11 起，其中 8 起涉及人身损害纠纷，3 起涉及追索劳动报酬及其他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前述纠纷中的 7 起已结案，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给付义务。

报告期内，相同业务条线的退休返聘人员与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工资基本相同，发行人不存在克扣或者无故拖欠退休返聘员工工资的情况。

(4)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尚有少数未提交自愿放弃缴纳声明的员工，鉴于发行人员工流动性较大，且该部分员工占发行人总员工人数比例很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外，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涉及缴纳社会保险的纠纷已处理完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潜在纠纷的风险作出相应的承诺。

(5) 发行人已取得覆盖其业务开展期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主体占全部涉及开具证明的主体比例分别为 90.28% 和 81.94%。根据已经取得的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已取得证明的主体不存在被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与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监，未取得证明的主体在其业务开展期间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尚存在需要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争议纠纷绝对数量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员

工数量较多、一线员工流动性较大、工作环境较复杂、一线员工主要从事中等体力劳动工作以及员工年龄结构偏大；发行人未结案劳动争议诉讼数量不存在明显多于可比公司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争议纠纷绝对数量较多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形成了较完整的员工管理体系，合规进行员工管理，不存在劳动、社保、公积金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经营稳定；

（7）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关系人身损害纠纷及劳务关系人身损害纠纷绝对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相关纠纷绝对数量较多，相关纠纷绝对数量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员工数量较多、工作环境较复杂、一线员工主要从事中等体力劳动工作以及员工年龄结构偏大；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相关赔偿支出不存在明显偏高情形；发行人劳动关系人身损害纠纷及劳务关系人身损害纠纷绝对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而引发人身损害纠纷的情况；本问询函回复之“3”之“（6）”之“2”所列示的人身损害纠纷中，发行人支付赔偿/补偿款金额较大的两项为员工身故而引发的纠纷，员工身故的原因为交通意外身故及突发疾病身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关于人事托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也即人事托管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是由发行人与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支付社保及公积金费用并提供相关培训，由客户对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进行日常工作管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提供人事托管服务的医院情况、收入金额，为医院提供人事托管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人事托管服务的业务实质，发行人如何管理人事托管员工；

（2）提供人事托管服务的医院是否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客户重合，人事托管业务与其他业务是否相关联或互为前提；

（3）医院人事托管员工的主要工作岗位，人事托管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主

体，劳务纠纷、工伤等处理方式、权责划分；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的责任主体，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应风险及赔偿责任，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提供人事托管服务的医院情况、收入金额，为医院提供人事托管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人事托管服务的业务实质，发行人如何管理人事托管员工

1、报告期内提供人事托管服务的医院情况、收入金额情况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医院名称	托管收入 总额	收入金额 【注 1】
1	湖南省人民医院【注 2】	878.58	66.74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1,450.24	22.76
3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84.41	17.83
4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92.14	13.89
5	天津市北辰医院	290.69	10.96
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360.61	5.00
7	雅安市人民医院	365.80	3.08
8	海门市中医院	28.39	3.04
9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医院	28.29	1.52
10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5.81	0.59
合计		3,684.95	145.41

注 1：人事托管收入每月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即从院方收到的托管收入总额减去代付给托管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差额部分为公司从事托管业务收取的管理费，确认为公司收入。

注 2：湖南省人民医院、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为两家客户，但公司内部作为一个项目管理，两家客户的托管成本财务做账时未予区分，因此按公司管理口径进行列示。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医院名称	托管收入总额	收入金额
1	雅安市人民医院	706.00	60.02
2	湖南省人民医院	965.82	47.74

3	天津市北辰医院	640.26	40.40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2,861.51	39.56
5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08.15	13.01
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765.62	8.80
7	海门市中医院	48.58	5.54
8	海门市人民医院	43.05	4.97
9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10.63	-0.32
合计		6,449.62	219.7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医院名称	托管收入总额	收入金额
1	雅安市人民医院	464.94	60.42
2	天津市北辰医院	361.41	28.28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1,634.45	25.91
4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94.51	13.50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662.47	11.97
6	海门市人民医院	33.14	4.28
7	长江航运总医院	32.05	1.93
8	海门市中医院	3.73	1.25
9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12.21	-0.19
合计		3,598.92	147.35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医院名称	托管收入总额	收入金额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2,052.34	30.06
2	雅安市人民医院	203.57	24.87
3	天津市北辰医院	186.49	14.59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573.40	6.91
5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75.32	6.85
6	长江航运总医院	34.55	1.06
7	凤阳县人民医院	6.76	0.47
8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15.19	-0.65

合计	3,147.61	84.16
----	----------	-------

2、为医院提供人事托管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立医院作为我国卫生事业单位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人力资源配置与管理一直以国家事业单位编制制度为依据。由于公立医院对审批编制人员数量缺乏自主权，核编人数远远跟不上公立医院迅速发展的服务需求，致使不少公立医院采用人事托管或劳务派遣等方式作为缓解医院用工紧张的途径。

通过百度、招标网等公开查询渠道对“医院”“人事托管”“劳务派遣”等关键词进行检索，可检索到数量较多的各地区医院采购人事托管/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告。

定位于医院后勤服务的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爱玛客服务产业（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包含“劳务派遣”项目。

综上，发行人为了解决医院非编制人员的人事管理问题而提供人事托管服务，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人事托管服务的业务实质，发行人如何管理人事托管员工

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也即人事托管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是由发行人与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支付社保及公积金费用并协助客户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由客户对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进行日常工作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商业类客户、公众类客户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与医院类客户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人事托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的基本要求、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期限和费用等。公立医院鉴于人员编制数量有限无法满足用工需求，由人事托管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用工协议并支付相应报酬，公立医院作为实际用工主体对人事托管员工承担指挥和管理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医院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人事托管协议，发行人和医院约定的各自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①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与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办理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的各项保险，代收代发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的薪酬和保险费用；根据用人单位要求补充、更换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收取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管理服务费；协助用人单位对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进行培训等。

② 医院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自主确定被派遣人员人选；负责被派遣人员的日常工作管理，包括岗位安排、技能培训、加班管理等；为被派遣人员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以及必要的工作服装、设备、工具、防护用品等；支付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承担被派遣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和与其工作相关的、国家或地方法规所征收或要求的其他税收、费用、社会福利和其他费用或保险等。

③ 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管理

医院负责对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与指示，包括岗位安排、任务布置、纪律监督、考勤统计、加班安排、工作考评等；发行人需要督促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遵守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根据医院用工要求招聘、更换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发行人不参与人事托管员工的日常管理。**

（二）提供人事托管服务的医院是否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客户重合，人事托管业务与其他业务是否相关联或互为前提

提供人事托管服务的医院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客户存在重合情形，即发行人除提供人事托管服务外，同时为客户提供包括环境管理、运送、秩序维护、工程管理等后勤服务。发行人不存在单独为医院客户提供人事托管服务的情形。

发行人自医院获取人事托管服务订单的方式主要有两类：1、发行人以招标采购途径获取后勤服务项目后，客户按需求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人事托管服务；2、医院在后勤服务的招标中本身即包含人事托管服务需求，发行人中标后与医院签订合同或协议并开展业务。

针对第一类，发行人是否为医院提供人事托管服务主要取决于医院的需求以及双方商务谈判情况，针对第二类，发行人是否为医院提供人事托管服务主要取决于是否可整体中标后勤服务项目。

综上，在需整体中标后勤服务项目才能为医院提供人事托管服务的情况下，发行人的人事托管业务与其他业务中标具有关联性且互为前提。除上述情形外，人事托管业务与其他业务没有必然的关联性，也不是互为前提的关系。

（三）医院人事托管员工的主要工作岗位，人事托管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主体，劳务纠纷、工伤等处理方式、权责划分；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的责任主体，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应风险及赔偿责任，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医院人事托管员工的主要工作岗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事托管员工岗位分布说明、发行人与医院签署的服务合同，发行人向医院派遣的员工从事的工作岗位覆盖面较大，不同医院对于派遣人员从事工作岗位的需求有所差异，主要包括护士、辅医、导诊、少量其他后勤服务岗位。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人事托管合同中，人事托管员工数量不少于 100 名的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统计数据，该等项目的人事托管员工数量占发行人人事托管员工总量的 81.13%，以下简称“主要人事托管项目”）中，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分布如下：

序号	项目对应的医院名称	工作岗位
1	湖南省人民医院	主要为助理护士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主要是门诊楼面服务台工作人员、各临床科室的文员、医生助理
3	雅安市人民医院	主要是导医、120 司机、电工班技工、门诊科室和临床科室的辅医人员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主要是医院工程部人员、食堂管理和服务人员、总机室工勤人员

2、人事托管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主体，劳务纠纷、工伤等处理方式、权责划分

如上所述，发行人向医院提供人事托管服务的法律关系为劳务派遣，因此，人事托管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主体为发行人。

《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下劳务派遣单位（发行人）、用工单位（医院）和被派遣劳动者（人事托管人员）之间劳务纠纷、工伤处理、权责划分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规范内容	具体规则
民法典	被派遣劳动者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处理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劳动合同法	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义务	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处理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后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或者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违法解除或者终止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义务	第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 （二）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三）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 （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五）督促用工单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六）依法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七）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纠纷；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义务	第九条 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

法律法规	规范内容	具体规则
	被派遣劳动者工伤处理	第十条 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可以与用工单位约定补偿办法。被派遣劳动者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用工单位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发行人提供人事托管服务的项目，可以与其他后勤服务合并签署服务协议，也可以单独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或者人事托管合同，在单独签署派遣协议的项目中，发行人一般会就劳务纠纷处理、工伤保险责任与医院作出约定。

发行人主要人事托管项目的相关合同条款摘录如下（甲方为医院，乙方为发行人）：

客户	合同条款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如甲方规定相关乙方员工的工资福利违反《劳动法》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由乙方出面处理员工工伤、劳动纠纷等人事相关事宜，包括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甲方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承担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员工工伤、劳动纠纷等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如甲方因管理原因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年休假工资等，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管理原因与员工因劳动争议、工伤纠纷等原因产生纠纷，应当由甲方支付经济补偿。
	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负责办理，该类费用经仲裁或法院程序处理后，乙方需通知甲方后先行垫付，垫付后甲方根据垫付金额支付乙方，其他费用原则上由从甲方为受伤方购买的保险费中支付。
雅安市人民医院	如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的工伤、劳动争议等情况，由甲乙双方出面协同办理，甲方负责经济补偿。
	涉及到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年休假工资等，由甲方承担。
	特殊劳务派遣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超过国家法定年龄人员），已无法购置社会保险的劳务派遣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赔偿费用由甲方负责。
湖南省人民医院	甲方与乙方的所有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不负责乙方所有员工的生、病、老、伤（包括工伤）、残、亡的善后处理，亦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的责任主体，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应风险及赔偿责任，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人事托管项目的服务协议中未就人事托管员工引发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的责任归属问题作出明确约定，应当适用上述规定，即发行人仅在对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的发生有过错时才需要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赔偿责任。

鉴于：(1) 由于发行人向医院派遣的员工（人事托管员工）从事的工作岗位主要为医疗辅助、后勤服务类型，其在工作过程中引发医疗纠纷或者医疗事故的可能性较小；(2) 发行人在人事托管业务中承担的主要义务包括与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办理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的各项保险，代收代发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的薪酬和社保、公积金费用，根据用人单位要求补充、更换被派遣员工/托管员工等内容，一旦发生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被认定存在过错的可能性也较小；(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人事托管员工造成他人损害而支付赔偿款的情况；(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诉讼案件的诉讼文书、走访存在人事托管业务的项目医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与医院因人事托管业务而发生纠纷或争议；综上，发行人对人事托管员工执行工作任务引发医疗纠纷或者医疗事故承担过错责任的可能性很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三）、5、为医院提供劳务派遣业务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为医院提供人事托管服务符合行业惯例，人事托管服务的业务实质，发行人如何管理人事托管员工，提供人事托管服务的医院是否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客户重合，人事托管业务与其他业务是否相关或互为前提；

（2）查阅人事托管的服务合同，了解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质，相关权利与义务；

(3) 通过百度、招标网等公开查询渠道对“医院”“人事托管”“劳务派遣”等关键词进行检索，可检索到数量较多的各地区医院采购人事托管/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告；

(4) 获取人事托管业务的对应医院的收入明细，发行人提供的人事托管员工岗位分布说明；

(5) 查验其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6)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诉讼案件的诉讼文书；

(7) 走访部分存在人事托管业务的项目医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为医院提供人事托管服务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也即人事托管服务，公立医院鉴于人员编制数量有限无法满足用工需求，由人事托管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用工协议并支付相应报酬；公立医院作为实际用工主体对人事托管员工承担指挥和管理责任，发行人不参与人事托管员工的日常管理。

(2) 提供人事托管服务的医院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客户存在重合情形；在需整体中标后勤服务项目才能为医院提供人事托管服务的情况下，发行人的人事托管业务与其他业务中标具有关联性且互为前提。除上述情形外，人事托管业务与其他业务没有必然的关联性，也不是互为前提的关系。

(3) 发行人仅在对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的发生有过错时才需要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赔偿责任；发行人对人事托管员工执行工作任务引发医疗纠纷或者医疗事故承担过错责任的可能性很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资质。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在未办理备案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部分资质或备案存在中断续期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未办理备案开展相关业务取得有关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情况，包括取得日期、证明出具的依据、主要内容；未办理备案开展业务是否会受到处罚，

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资质或备案中断的原因及合理性，中断期间发行人是否从事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未办理备案开展相关业务取得有关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情况，包括取得日期、证明出具的依据、主要内容；未办理备案开展业务是否会受到处罚，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尚未取得备案的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备案内容	办理进展
长沙分公司	湖南省人民医院	劳务派遣	长沙分公司已完成注册地址变更，正在办理从事劳务派遣业务备案的过程中。
临沂分公司	临沂市人民医院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	临沂分公司相关人员已通过当地公安部门组织的保安员考试，正在办理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的过程中。

1、未办理备案开展相关业务取得有关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临沂分公司针对尚未取得相关备案的事项所取得的有关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出具证明主管部门	证明签发日期	证明出具的依据	主要内容
长沙分公司【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01.14 2020.07.10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近五年在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方面无违法行为记录。
临沂分公司	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南坊派出所	2020.10.28	《治安管理处罚法》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1) 确认发行人临沂分公司已向递交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申请。 (2) 说明尚未办理的原因：因新冠疫情原因，其在2020年上半年未能组织保安员考试，因此发行人临沂分公司的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仍在办理过程中；其将于2020年11月组织保安员考试，发行人临沂分公司相关人员通过考试后可依法完成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 (3) 确认无处罚记录：发行人临沂

业务主体	出具证明主管部门	证明签发日期	证明出具的依据	主要内容
				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治安管理等相关事项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注：发行人长沙分公司取得的证明为《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系从长沙市社会保险费政教系统和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数据库提取数据自动生成，本保荐机构已通过报告所记载的方式对报告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2、未办理备案开展业务的后果

（1）未办理备案开展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并没有对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未办理备案规定相应的罚则；同时，考虑到：1）根据 2020 年 1 月 14 日和 2020 年 7 月 10 日分别生成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发行人长沙分公司最近五年无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2）2019 年，湖南省人民医院项目人事托管业务收入为 47.74 万元，该项目人事托管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05%，占比较低；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堂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办理相关备案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长沙分公司未办理劳务派遣备案而开展相关业务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未办理备案开展秩序维护业务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保安从业单位未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鉴于 1）根据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南坊派出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临沂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治安管理等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2019 年，临沂市人民医院项目（临沂分公司提供服务）秩序维护业务收入为 543.74 万元，该项目秩序维护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0.52%，占比较低；3）根据《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情节较轻”：①经营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的；②主动停止经营且获利较少的；③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①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②多次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的；③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规定系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这一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的界定，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事项仅属于备案类别事项，比照上述规定对发行人临沂分公司瑕疵事项的情节进行识别，发行人临沂分公司的相关行为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4) 发行人临沂分公司相关员工已通过当地公安部门组织的保安员考试，根据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南坊派出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临沂分公司可依法完成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堂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办理相关备案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临沂分公司未办理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而开展相关业务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资质或备案中断的原因及合理性，中断期间发行人是否从事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需要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和备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及相关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和停车场经营备案，报告期内，资质到期后续期和中断续期情况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3”之“(三) 是否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曾经中断续期的情况，并披露丧失相关资质风险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其中存在备案中断的相关情况及其原因为：

主体	备案事项	中断情况	中断原因
发行人	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	2019年8月发行人申请撤销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核发的编号为沪浦 B201800467 的《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于2019年10月15日取得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核发的编号为沪虹 B201900168 的《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期间中断约2个月。	发行人申请撤销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核发的编号为沪浦 B201800467 的《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同时向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提出备案申请，因备案材料须履行审核程序的原因，导致备案发生中断。
河南分公	路外公共	河南分公司的停车场经营备	发行人续期申请材料因涉及

司	停车场收费管理备案	案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期间中断。	院方内部审核、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的备案审查等程序,导致发行人河南分公司新的备案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才获得备案表,时间上未能延续之前的备案日期。
---	-----------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对应项目的服务合同以及抽查中断期间与项目之间的结算文件,上述备案事项中断期间,发行人仍继续开展秩序维护业务、发行人河南分公司仍继续从事停车场收费管理业务。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在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中断期间从事秩序维护业务,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发行人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中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完成备案续展,中断时间较短;(2)经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发行人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的网站信息,发行人未因备案中断事宜受到行政处罚;(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堂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办理相关备案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中断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洛阳市城市区机动车停车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从事停车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等经营手续,并在经营前 15 日内按照市城市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备案材料,办理备案手续,但并未对未办理备案手续规定具体的罚则;同时鉴于(1)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停车场收费管理备案中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虽然中断时间达 7 个月,但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已完成备案续展;(2)经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发行人河南分公司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的网站信息,发行人未因备案中断事宜受到行政处罚;(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堂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办理相关备案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停车场收费管理备案中断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公司取得主要资质或备案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长沙分公司、临沂分公司取得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

(3) 查阅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洛阳市城市区机动车停车管理暂行办法》、《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内容；

(4) 查阅了资质中断地区对应项目的服务合同，并抽查了中断期间与项目之间的结算文件；

(5) 核查了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检索了临沂市公安局和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官网。

2、核查意见

(1)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临沂分公司存在尚未办理备案而开展业务的瑕疵，相关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未办理备案开展业务被处罚的情形，未办理备案开展业务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存在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和停车场收费管理备案中断情形，中断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中断期间继续从事相关业务，其中发行人在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中断期间从事秩序维护业务，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停车场收费管理备案中断，无具体罚则。上述中断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关于安全生产。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赔偿金主要由工作意外赔偿/补偿、自身意外赔偿/补偿构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员工工作意外、自身意外的具体情况，各项赔偿金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各项业务是否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是否购买保险或采取其他安

全保护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员工工作意外、自身意外的具体情况，各项赔偿金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补偿/赔偿金额支出 10 万及以上的员工工作意外具体情况、报告期末纠纷状态如下：

单位：万元

当事人	事项情况	赔偿/补偿金额	报告期末纠纷状态
王*平	触电受伤，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	90.00	无纠纷
李*萍	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身故，支付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54.00	调解
陈*	滑倒摔伤，支付各项经济损失	16.54	调解
赵*旭	摔伤，支付检查费、劳动能力等级鉴定费、陪护费等	16.00	调解
何*菊	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受伤，支付医疗费、伙食费、护理费等	15.00	和解、撤诉
金*花	滑到摔伤，支付伤残补助金、医疗费、误工费等	16.00	无纠纷
刘*锋	撞到玻璃门受伤，支付赔偿金	15.00	和解、撤诉
谢*	摔伤，支付伤残补助金、就业补助金、误工费等	12.50	调解
付*芬	因机器受伤，支付医药费、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	12.00	调解
蒋*良	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11.40	调解
李*朵	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11.00	调解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事项均已调解、和解或就相关事项与对方签订了赔偿/补偿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补偿/赔偿金额支出 10 万及以上的员工自身意外具体情况、报告期末纠纷状态如下：

单位：万元

当事人	事项情况	赔偿/ 补偿金 额	报告期 末纠纷 状态
石*堂	突发心源性休克、心肌梗死身故，支付死亡补助金、丧葬费等	38.00	和解、 撤诉
罗*前	突发意识不清身故，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药费等	26.00	无纠纷
张*昌	突然晕倒身故，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抚养费	22.00	无纠纷
袁*珠	非工作期间身故补偿，支付丧葬费、抚恤金、死亡赔偿金等	12.00	无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事项均已和解或就相关事项与对方签订了赔偿/补偿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各项业务是否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是否购买保险或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措施

1、发行人各项业务是否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发行人一线员工主要从事保洁、运送、工程维护等中等体力劳动工作，加之发行人主要在大型医院等人流量及人流密度较大的环境中开展服务，相较于员工主要从事轻体力劳动工作、服务环境较简单的企业更易发生安全事件，但相较于制造业、农业、渔业、林业等体力劳动负荷更高、业务环境更复杂的行业而言，发行人各项业务面临的安全隐患较小。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行业工伤风险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由低到高分八类，具体如下：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

	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卫生，根据该文件属于第二类，在八类行业中属于工伤风险较低的行业，各项业务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2、是否购买保险或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措施

发行人已购买雇主责任险，若其雇员在受雇期间因工伤而致身体伤害或死亡，发行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可在保单限额内获得承保，具体为：①保险公司于保险期间累计责任限额总计为 200 万元；②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 万元；③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 万元。

为降低员工工作的安全风险，发行人采取的其他措施还包括：①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编制了较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取得有符合 GB/T28001-2011/OHSA18001:2007 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和一线业务安全操作培训；③为部分存在安全风险的业务人员配置齐备工程手套、

防护头盔等安全用品，减少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④对突发事件准备有较完善的预案，如发行人在疫情突发期间迅速成立了疫情防控处置领导小组，整理出电梯消毒和转运指引、医疗废物转运指引、运送指引、员工个人防护等一系列操作指导手册，有效预防员工感染风险；⑤对人身伤害类突发事件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流程，实行“24 小时上报，24 小时处理”制度，事件处理完成后由经办人提交事件处理报告，总结经验教训，防止再出现类似事件。

上述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二）其他处罚事项”中补充披露。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赔偿金明细表及大额赔偿相关赔偿/补偿协议；

（2）查阅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3）查阅了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查阅了《雇主责任保险保险单》；

（5）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支出 10 万及以上的员工工作意外、自身意外事项均已调解、和解或就相关事项与对方签订了赔偿/补偿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

（2）发行人各项业务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发行人购买了雇主责任险并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能够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为员工配置齐全的安全用品，对突发事件制定了较完善的预案和严格的管理流程，为业务开展采取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7、关于出资。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4 年 2 月 20 日，奋投实业向朱春堂

转账 750 万元，朱春堂在完成实缴出资后，益中有限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向奋投实业转账 750 万元，用以代朱春堂归还借款，因借款时间较短，未向奋投实业支付利息；朱春堂已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5 月、2015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陆续将益中有限代为清偿的 750 万元全部还清。

2016 年 4 月 5 日，朱春堂为缴纳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向益中有限借款 1,720 万元，且朱春堂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陆续将其对益中有限的上述借款全部还清，并已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朱春堂向益中有限的历次借款是否均支付借款利息，利息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朱春堂向益中有限的历次借款是否均支付借款利息，利息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方式。

1、朱春堂向益中有限的历次借款是否均支付借款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朱春堂之间借还款所涉及的相关转账凭证、利息支付的相关核算及支付过程说明，益中有限在 2014 年 2 月和 2016 年 4 月两次增资中向朱春堂提供借款以及利息收取情况如下：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本金归还时间	还款金额 (万元)	利息支付情况
2014. 02	750	2014. 11	200. 00	未支付借款利息
		2015. 05	100. 00	
		2015. 09	200. 00	
		2015. 12	250. 00	
2016. 04	1,720	2016. 10	500. 00	按照年化 4.75% 的利率计息，朱春堂共计支付借款利息 488,690.41 元
		2016. 11	500. 00	
		2016. 12	720. 00	

2、利息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2014 年 2 月，朱春堂向益中有限借款 7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朱春堂

已归还借款本金，但未支付借款利息。该项借款的利息费用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公司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借款天数	还款金额	利息费用
朱春堂	益中有限	2014/2/24	750.00	2014/11/26	275	200.00	9.27
				2015/5/11	441	100.00	7.43
				2015/9/28	581	200.00	19.58
				2015/12/31	675	250.00	28.43
合计						750.00	64.71

经测算，2014年2月借款利息为64.71万元，金额较小，且在报告期外，因此对发行人的利益未造成较大损害。

2016年4月，朱春堂为缴纳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向益中有限借款1,720万元，已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公司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借款天数	还款金额	利息费用
朱春堂	益中有限	2016/4/27	1,720.00	2016/10/31	187	500.00	12.17
				2016/11/30	217	500.00	14.12
				2016/12/24	241	720.00	22.58
合计						1,720.00	48.87

益中有限账务处理方式：1) 公司借出款项：“借：其他应收款-朱春堂、贷：银行存款”；2) 公司计提借款利息：“借：其他应收款-朱春堂、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3) 公司收回借款及利息：“借：银行存款、贷：其他应收款-朱春堂”。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情形

2017年10月，朱春堂向发行人借款26.02万元，后已归还本金，因借款时间较短，未支付利息。利息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公司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借款天数	还款金额	利息费用
朱春堂	发行人	2017/10/31	26.02	2017/12/30	60	26.02	0.19

经测算，该项借款的利息费用较低，未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较大影响。2017年12月至今，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对发行人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了2014年、2016年朱春堂向公司借款的记账凭证及银行转账单等原始凭证；

（2）查阅了朱春堂向公司陆续还款的记账凭证及银行转账单等原始凭证；

（3）访谈了原奋投实业的法定代表人陈健；

（4）重新测算了借款的利息费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已向公司偿还2014年2月的借款750万元，但未支付利息，经测算该笔借款的利息费用为64.71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利益未造成较大影响；朱春堂已向公司偿还2016年4月的借款1,72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公司利息计算过程准确，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朱春堂已向公司偿还2017年10月的借款26.02万元，经测算利息费用为0.19万元，对发行人的利益未造成较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已向公司偿还2014年2月的借款750万元，未支付利息；朱春堂已向公司偿还2016年4月的借款1,72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朱春堂已向公司偿还2017年10月的借款26.02万元，未支付利息。

8、关于净利润增长较快。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58,902.88万元，2019年全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04,269.55万元；2020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为6,528.12万元，2019年全年净利润为5,770.15万元，2020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

(1) 从营业收入增长、员工社保减免、期间费用管控等方面,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员工社保减免的金额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模拟测算社保减免的金额并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金额是否准确;

(3) 结合社保减免政策的可持续性,在重大风险事项部分对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从营业收入增长、员工社保减免、期间费用管控等方面,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占 2019 年的比重为 113.14%,年化后同比增长 1.26 倍,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

1、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年化增长 12.98%。以下因素共同导致了收入增长:(1) 2019 年度新开拓项目收入逐步增长;(2) 合同调价机制使得历史存量项目收入稳步增长;(3) 公司市场开拓工作有效开展,2020 年上半年新开拓 20 个医院后勤服务项目,同时,老客户流失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营业收入增长原因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二)、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变动分析之 1)按项目业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5)医院项目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员工社保减免对利润贡献较大

2020 年 2-6 月,各地针对疫情出台了不同程度的社保减免优惠,同时,公司总部及部分分公司享受了增值税减免政策,经测算,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因社保减免节约成本 2,429.11 万元,因增值税减免增加收入 265.35 万元,二者合计增加净利润 2,020.85 万元。剔除疫情防控期间外部优惠政策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4,507.27 万元,年化同比增长 56.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40.03 万元，年化同比增长 50.14%。社保减免使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821.84 万元，对净利润年化增长额的贡献率为 50.01%，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化增长额的贡献率为 53.01%。

3、疫情期间各项费用支出减少

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10%，剔除社保减免，2020 年 1-6 月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99%，该比例下降主要是项目上的外协服务采购、项目经理差旅费、员工培训费等费用性支出减少所致。期间费用率亦有一定程度的下降。2019 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 7.53%，2020 年 1-6 月剔除社保减免影响，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 6.33%。受疫情影响，各地销售活动间断性停滞，业务招待费、参展费等市场开拓费用大幅减少，总部及区域职能人员停工一个月，导致办公费、会议费下降较多。

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并按照年度预算实施考评，鉴于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公司在 2020 年 2 月适时调整了费用预算控制，调整后的 2020 年年度预算中，职能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相比 2019 年下调了 0.43%。无论从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还是从公司自身费用管控来看，2020 年上半年费用性支出下降是合理的。

综上，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年化高速增长具备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一）总体经营成果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员工社保减免的金额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模拟测算社保减免的金额并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金额是否准确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员工社保减免的金额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测算减免前 社保计缴金 额①	企业减免后 计缴金额②	社保减免金 额③=①-②	社保减免金额 (扣除所得税 影响)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	社保减免金 额占净利润 比例
4,766.02	2,336.91	2,429.11	1,821.84	6,528.12	27.91%

发行人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 2 万余名，2020 年 1-6 月共计获得社保减免 2,429.11 万元，**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821.84 万元**。因新冠疫情系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社保减免系政府在一定特殊时期给予企业的特殊照顾和关怀，2020 年 1-6 月企业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期间导致成本费用减少从而导致净利润增加也是偶然事件。根据证监会《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精神，发行人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本次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将社保减免作为经常性损益处理，原因如下：

1、社保减免主要源于新冠疫情的防护，2020 年 2 月相关主管部门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2020 年 6 月发布《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从实施范围来看，社保减免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性，不是针对公司个体实施的补助，从享受社保减免的期间来看，根据目前国内及全球疫情发展的趋势，国外疫情越来越严重，国内疫情也开始反复，未来抗疫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与抗疫相关的政策也可能会有长期的应对，部分地区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社保、工伤等降费再延长政策，例如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0〕18 号）、广东人社厅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等，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政策力度有所不同。

2、政府实施社保减免政策的目的在于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定和扩大就业，社保减免政策的实施与公司由于疫情导致的损失相辅相成，公司由于疫情导致的损失实际也存在偶发性。除可明确识别的停工损失外，企业因疫情产生的损失很难计量，该损失已体现在经常性损益核算的内容。公司在疫情防控的过程中，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疫情防控的政策，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有序的完成疫情控制和复工复产工作，将疫情对项目运营的影响降到最低，为医院的防疫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有力有效的处理和防控方式，是公司在疫情期间业绩有所上涨的原因之一。

（三）结合社保减免政策的可持续性，在重大风险事项部分对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进行风险提示

以下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及“第四节之二、经营风险之（三）净利润增速放缓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净利润增速放缓的风险

2020年1-6月，公司享受了政府出台的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导致社保支出大幅削减，用工成本同比显著降低，社保减免是公司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显著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目前，新冠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导致各地社保减免的力度和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社保减免等外部优惠政策将会逐步取消，届时公司的收入如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可能面临净利润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2020年1-6月社保计提明细表，统计各项目社保计提基数，并按社保减免前比例测算社保金额，得出2020年上半年社保减免金额；复核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计算2020年1-6月社保减免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2）结合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期间费用变动、社保减免等因素分析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原因；

（3）获取发行人2019年、2020年年度预算，查阅2020年预算变更说明，了解发行人预算管理的执行情况；

（4）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事项部分对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进行风险提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年1-6月净利润快速增长真实、合理；

(2) 2020 年 1-6 月员工社保减免 2,429.11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社保减免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821.8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7.91%；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列报准确；

(3) 社保减免政策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公司的收入如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可能面临净利润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9、关于毛利率。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18%、15.64%、15.90% 和 21.98%。发行人解释最近一期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受社保减免和疫情期间酌量性费用支出缩减影响。其中公众项目和商业项目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

(2) 发行人医院后勤服务通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

(1) 剔除社保减免政策对发行人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的影响，进一步分析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 补充披露疫情影响下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项目收费价格是否进行调整，最近一期公众项目和商业项目平均收费价格仍然呈上涨趋势的合理性；

(3) 结合合同价格调整机制、服务内容差异、人员配置等因素，详细分析前五大项目中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剔除社保减免政策对发行人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的影响，进一步分析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剔除社保减免政策，发行人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社保减免后	社保减免前	
医院项目	21.72%	17.80%	15.82%

公众项目	38.00%	34.22%	20.31%
商业项目	23.26%	17.09%	12.82%
主营业务	21.91%	17.94%	15.79%

剔除社保减免政策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提高了 2.15%，医院项目毛利率提高了 1.98%，公众项目毛利率提高了 13.91%，商业项目毛利率提高了 4.28%。各类项目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医院项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医院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425.71	827.66
医院项目平均成本（万元）	349.93	696.69
医院项目毛利率	17.80%	15.82%
平均每个项目收入变动对医院项目毛利率影响	2.35%	
平均每个项目成本变动对医院项目毛利率影响	-0.37%	
合计影响	1.98%	

剔除社保减免影响，医院项目平均成本年化增幅 0.45%，低于平均收入增幅 2.87%，致使医院项目在考虑了社保减免因素后毛利率仍比上年提高 1.98%，主要是由于项目人员工资涨幅低于收入增幅，以及项目费用性支出减少所致。2020 年上半年，医院项目人均月工资涨幅为 4.03%，除人工成本外的其他费用性支出年化后同比下降 2.08%，还原社保减免金额后，医院项目人均成本仅增长 2.11%，低于人均创收增幅 4.57%。合同调价机制保证了人均工资增长能在合同定价和结算中得到合理补偿，因此人均收入和人均工资的联动关系较为明显。医院后勤项目除人工成本外的其他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1）受疫情影响公司缩减了项目费用预算；（2）在项目运作过程中，为减轻感染风险，很多项目劳务外包的作业量减小，导致外购服务金额年化较上年下降 33.53%；部分存量项目延迟了工服采购，导致服装费年化同比下降 4.62%；疫情期间大多数医院统一发放后勤业务所需的各类物资及办公用品，公司使用自行采购的物料减少，导致物料费年化增幅小于收入增长，办公费支出也有一定比例的下降。

2、公众项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	--------------	---------

公众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188.90	292.70
公众项目平均成本（万元）	124.26	233.25
公众项目毛利率	34.22%	20.31%
平均每个项目收入变动对公众项目毛利率影响	17.95%	
平均每个项目成本变动对公众项目毛利率影响	-4.04%	
合计影响	13.91%	

剔除社保减免影响，2020年1-6月公众项目平均成本年化增幅6.55%，显著低于平均收入增幅29.08%，致使公众项目在考虑了社保减免因素后毛利率比上年提高13.91%。公众项目均采用总价包干制收费方式，合同期内单个公众项目的月度服务费基本固定。2019年公司管理公众项目4个，2020年1-6月为3个，单个项目毛利率波动对公众项目整体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2018年至2019年7月，奉贤档案馆月度服务费结算金额维持不变，而用工成本持续上涨，导致该项目2019年毛利率较低，至2019年7月，公司终止了该项目的服务。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上海高校全面推迟开学，图书馆等公共场所推迟开放，公众项目员工工作量减小，人均工资有所下降，同时用工人数也有微降，导致公众项目工资总额年化同比下降15.04%。2020年存续的3个公众项目中，均是在2019年至2020年6月期间续约，其中两个项目在续约后合同价格微涨，一个项目合同价格未变。因此，存续项目在年化收入有所增加的情况下，用工人数减少致使人工总成本降幅较大，进而导致在剔除社保减免因素后公众项目毛利率上升13.91%。

3、商业项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商业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177.38	352.90
商业项目平均成本（万元）	147.06	307.67
商业项目毛利率	17.09%	12.82%
平均每个项目收入变动对商业项目毛利率影响	0.46%	
平均每个项目成本变动对商业项目毛利率影响	3.82%	
合计影响	4.28%	

剔除社保减免影响，2020年1-6月商业项目平均成本年化下降4.40%，而平均收入年化增长0.53%，致使公众项目在考虑了社保减免因素后毛利率比上年提

高 4.28%，主要是由于用工总成本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商业项目 7 个，相比 2019 年减少 1 个。商业项目中，宜家项目（包含上海宜家、武汉宜家、苏州宜家、郑州宜家）人均单价固定，合同约定了宜家可按项目现场运作情况要求增减服务人数。除宜家项目外，其他商业项目为合同总价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的闭口合同，按合同约定的月度服务费进行结算。疫情期间，各地宜家商场不同程度停工，宜家在正常服务费基础上打 6-8 折与公司结算，公司酌情对项目员工减按 50%或 80%发放薪酬，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对武汉宜家项目员工全额发放工资，上述因素导致商业项目人均工资降低 9.81%。除宜家外的其他 3 个商业项目因停业、客流量减少原因服务人数减少，进而导致用工总成本下降。

（二）补充披露疫情影响下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项目收费价格是否进行调整，最近一期公众项目和商业项目平均收费价格仍然呈上涨趋势的合理性

1、疫情影响下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项目收费价格是否进行调整

公司三类项目，医院后勤服务项目中除个别私立医院外，其他项目合同基本设定了因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政策调整而调整人均结算单价、因服务需求变动调整服务费结算金额的条款，上述条款合理保证了发行人因外部因素导致的项目成本增加能够得到合理补偿。公众和商业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制收费模式，商业项目中的各地宜家项目合同约定了服务人数以商场实际运营需要进行增减，并根据实际人数结算服务费。其他商业项目和公众项目均签订了合同总价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的闭口合同，以合同约定价款按月收费。

疫情影响下，社保减免使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单位用工成本比上年度有所下降，在医院后勤服务项目人均工资上涨 4.03%的情况下，人均薪酬成本下降了 2.18%。但医院后勤项目人均结算单价并未受此影响而同步调整，医院后勤项目平均收费变动由服务需求变动及各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引起的单位人力结算单价调整所致。公众项目、除各地宜家之外的商业项目，其收费并未受到疫情影响，服务费未作调整。2020 年 1-6 月各地宜家项目平均收费年化后同比下降，商场停业、人流量减少使得服务人数下降进而导致收费减少。

2、最近一期公众项目和商业项目平均收费价格仍然呈上涨趋势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类型项目平均收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医院项目	57,045.03	13.92%	100,146.62	31.00%	76,450.43	36.56%	55,984.75
公众项目	566.71	-3.19%	1,170.80	31.35%	891.34	36.13%	654.77
商业项目	1,241.67	-12.04%	2,823.22	-17.92%	3,439.73	-17.64%	4,176.60
护工中介	-	-	-	-	-	-100.00%	277.64
合计	58,853.41	13.03%	104,140.65	28.92%	80,781.49	32.23%	61,093.75
项目数量	数量（个）	增长率	数量（个）	增长率	数量（个）	增长率	数量（个）
医院项目	134	10.74%	121	11.01%	109	21.11%	90
公众项目	3	-25.00%	4	-	4	-	4
商业项目	7	-12.50%	8	-27.27%	11	-31.25%	16
合计	144	8.27%	133	7.26%	124	12.73%	110
项目平均收入	金额（万元） 【注】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医院项目	425.71	2.87%	827.66	18.00%	701.38	12.75%	622.05
公众项目	188.90	29.08%	292.70	31.35%	222.83	36.13%	163.69
商业项目	177.38	0.53%	352.90	12.86%	312.70	19.79%	261.04
合计	408.70	4.39%	783.01	20.19%	651.46	17.83%	552.87

注：2020 年 1-6 月项目收入、项目平均收入增长率为年化增长率。

2020 年 1-6 月，公众项目平均收入年化后增长 29.08%，商业项目平均收入年化后增长 0.53%。由于商业、公众商业项目数量较少，其平均收入受报告期各期增、减项目的规模及存量项目个别项目规模变化的影响比较大。

公众项目均采用总价包干制收费方式，在合同期内单一项目按月度固定金额收费。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共运营 4 个公众项目，均分布在上海，2019 年 7 月，奉贤区档案馆合同到期后未再续约，而该项目在 2019 年的收入仅为 86.68 万元，至 2020 年，公司公众项目存续 3 个，因此平均收费较 2019 年较高。

2019 年公司运营商业项目共计 8 个，其中绍兴中芯为短期项目，服务期仅有 3 个月，郑州宜家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公司管理商业项目数量共计 7 个。尽管上海宜家、武汉宜家、苏州宜家 3 个项目由于疫情影响削减了服务费，但 2019 年度撤场、新增的商业项目服务期限短、合同

标的小，使得 2020 年上半年商业项目年化平均收费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二）、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变动分析之 2）不同类别项目平均收费价格呈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合同价格调整机制、服务内容差异、人员配置等因素，详细分析前五大项目中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该问题的回复已申请豁免披露。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测算各项目社保减免金额，计算社保减免金额还原后的项目成本及各类项目毛利率，采用因素分析法分析各类项目毛利率变动原因；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疫情期间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项目收费价格是否进行调整；

（3）查阅 2020 年 1-6 月公众项目、商业项目在执行合同，分析项目合同约定的收费方式；查阅公众项目、商业项目收入明细账，查看各月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4）获取前五大项目分业务条线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前五大项目各业务条线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经分析，服务内容差异不是影响项目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5）获取前五大项目工资表、工时统计表，结合人均日工时、小时工资、标准人力收费等因素分析前五大项目毛利率差异性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剔除社保减免政策对发行人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的影响，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2) 疫情影响下发行人医院后勤服务项目人均结算单价未因疫情而特意调整,其平均收费变动为服务需求变动及各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引起的单位人力结算单价的正常调整;宜家项目人均结算单价未因疫情而特意调整,项目平均收费变动由服务需求减少导致的用工人数量减少所致;公众项目和其他商业项目收费未因疫情受到影响。最近一期公众项目和商业项目平均收费价格仍然呈上涨趋势具备合理性;

(3) 前五大项目中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是市场化定价和项目用工成本的差异所导致,具备合理性。

10、关于合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合同年限集中于 1 年以内及 1-2 年内;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亏损合同;

(2) 江苏省人民医院项目存在实际收入金额远高于合同约定金额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历史合同的续约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同集中到期导致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情形,并就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2) 说明针对亏损合同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补充披露江苏省人民医院项目实际确认收入远高于合同约定金额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外部证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双方对于结算金额是否存在争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历史合同的续约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同集中到期导致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情形,并就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院项目留存情况如下:

年度	上年度存量 医院项目数 量（个）	当期新增医 院项目数量 （个）	当期医院项 目总数量 （个）	上年度存量 医院项目减 少数量 （个）	留存率
2017 年	-	-	90		
2018 年	88	21	109	2	97.78%
2019 年	103	18	121	6	94.50%
2020 年 1-6 月	114	20	134	7	94.21%

注 1：存量项目是指相对于上一年度存续的项目，上年度存续项目又分为历史合作客户和上年度新开发客户。

注 2：留存率=1-（上年度存量医院项目减少数量/上年度存量医院项目数量）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院后勤综合管理服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医院项目留存率分别为 97.78%、94.50%和 94.21%，发行人存量医院项目留存率高，大部分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时间 3 年甚至 5 年以上，客户粘性较强。公司客户主要以公立医院为主，大部分客户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期满后，若客户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存在无法中标风险，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将不能续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立医院普遍存在审批流程长的客观现状，导致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合同已到期，发行人仍正常提供服务并产生相应收入，但尚未与医院签署新合同的情况，该类情况虽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但仍存在未来合同不能续期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项目存在合同已到期，仍正常提供服务，但合同未续期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到期日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若出现极端情况，发行人合同集中到期后且均不能续期，发行人存在收入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二、（二）项目合同期满后无法延续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针对亏损合同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申报期内实际运营亏损项目共 27 个，其中多数项目为年末新承接项目，项目初始化投入金额较高导致当期期末运营亏损，该类项目次年已平稳运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第八条：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成本预期将超过与合同相关的未来流入经济利益的，待执行合同即变成了亏损合同。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了同等义务的合同，如商品买卖合同、劳务合同、租赁合同等，均属于待执行合同。待执行合同不属于本准则规范的内容，但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应当作为本准则规范的或有事项。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应当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待执行合同，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地履行了同等义务的合同。亏损合同，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市李惠利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签订的合同属于待执行合同。在项目测量报价及合同订立阶段，项目运营发生的成本预期不会超过与合同相关的未来流入经济利益，但在合同履约阶段，项目自身较低的成本加成率、实际运营效率的差异导致运营过程中出现亏损。

项目运营亏损原因如下：

1)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综合管理能力是影响发行人项目运营收益的关键因素，不同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管理能力存在差异，不合理的人员排班、现场调度使得发行人在项目运营期间的人力投入高于初始测量报告需求人力，进而运营亏损。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当年亏损项目制定了持续跟踪计划，通过按月汇报项目改进进度、更换经验更为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等手段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改善亏损项目的经营状况，由上表可知宁波市李惠利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亏损金额逐年降低，逐步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

2) 项目运营期间，存在院方临时提出需求、提高服务质量等突发情况。发行人在应对突发情况时，在原有人力投入的基础上，临时调度、派遣项目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以此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树立品牌标杆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实际运营期间人力成本、物料消耗等高于初始测量投入需求，因此运

营亏损。

综上所述，申报期内，发行人运营亏损项目相关合同为待执行合同，不存在亏损合同情况，发行人未对运营亏损项目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江苏省人民医院项目实际确认收入远高于合同约定金额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外部证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双方对于结算金额是否存在争议

江苏省人民医院项目实际确认收入远高于合同约定金额主要由于以下两方面原因：(1)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江苏省院未与公司签订新院区部分业务的服务合同，但由公司提供相关后勤服务。公司自 2009 年起为江苏省人民医院提供后勤服务，公司规范、专业的服务获得了院方认可与信赖。2017 年 11 月，江苏省人民医院新大楼门诊（以下简称新院区）开始运行，公司作为老院区后勤服务的合格供应商，承接了新院区环境管理、运送管理、工程管理、导医、导梯等服务，因环境管理、运送管理、工程管理、导梯服务是与江苏省院老院区服务内容相同的业务，院方同意由公司直接提供上述服务，未再另行签订合同，双方按照已签订的老院区后勤服务合同的结算单价及新院区服务工作量按月确认结算服务费。(2)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江苏省院未与公司签订老院区后勤服务合同，但继续提供服务。江苏省院老院区后勤服务合同 2019 年 6 月到期，2019 年 7 月至 12 月，因处在招投标过渡期，为保证业务延续性，江苏省院以院内决议形式决定老院区后勤服务延期至相关业务中标为止。

公司按月与江苏省院总务处沟通确认各项服务应结算费用，待院方认可后由项目服务中心出具纸质开票备忘录交由院方确认，作为公司开具发票和确认收入的依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了江苏省人民医院，发函确认了报告期江苏省院服务费结算金额。经访谈确认，双方按月对服务工作量、服务费用进行确认。经访谈及回函确认，**双方在服务费结算方面不存在争议。**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二）、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6）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合同价格调整的具体执行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

露。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不同客户合同签订背景、具体流程及相关内控措施；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客户合同中主要条款及约定，了解发行人承接项目前预算测量情况，并复核发行人测量报告记录的预算投入是否合理；关注条线服务定价、项目人力投入；

（3）询问管理层各报告期末已执行完毕、正在执行以及尚未开始执行的合同情况；对于正在执行以及尚未开始执行的合同，获取预算测量报告资料，识别亏损合同；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复核发行人未确认预计负债是否符合规定；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6）获取报告期江苏省院收入明细账、开票明细、所有合同，核对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差异；

（7）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江苏省院实际确认收入远高于合同约定金额的原因；

（8）实地走访江苏省院，访谈确认双方服务费结算周期、结算方式、结算是否存在争议；

（9）函证江苏省院报告期服务费开票金额；

（10）获取江苏省院项目中心开票备忘录，抽查其列明金额是否与收入记账金额、回款金额是否相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亏损项目相关合同为待执行合同，不存在亏损合

同情况，发行人未对运营亏损项目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江苏省人民医院项目实际确认收入远高于合同约定金额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真实可靠，双方对于结算金额不存在争议。

11、关于股份支付。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于益中亘泰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或者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因个人正常意愿离职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应当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东曜灵投资的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市场规划部总监张琳，发行人按 2017 年 7 月外部机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当年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80.86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员工持股平台条款约定，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授予员工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是否需要按照等待期分摊确认；

（2）2019 年 11 月发行人采用 2017 年 7 月外部机构入股价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3）说明曜灵投资员工离职后按入股价格转让给其他员工是否应该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目前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员工持股平台条款约定，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授予员工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是否需要按照等待期分摊确认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

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充分论证服务期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2017年7月20日，持股平台内除朱春堂、高秀芳以外的发行人在职员工与曜灵投资签订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合伙人于益中亘泰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或者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因个人正常意愿离职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应当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合伙人获得该出资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持股平台员工的服务期限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或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其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尚未确定。若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已满5年，但发行人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即使持股平台内员工因个人意愿正常离职，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仍需要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因此仅能判断员工服务期至少为5年，无法准确估计等待期。

综上，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一次性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发生当期。

（二）2019年11月发行人采用2017年7月外部机构入股价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1、关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一）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 （二）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 （三）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五）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 （六）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七）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引入德福投资的估值为 10.50 亿元，每股公允价格为 19.9681 元，德福投资该轮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即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根据德福投资《投资委员会会议纪要》，该估值对应发行人 2017 年预计净利润的投前 P/E 倍数约为 23 倍。该估值对应发行人 2016 年净利润的投前市盈率为 30 倍。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采用 2017 年 7 月外部机构入股价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77%、20.11%、20.90%，除 2017 年度受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导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外，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为稳定。与德福投资 2017 年 7 月增资入股时对发行人的业绩预期相比，发行人的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服务或潜在服务的医院后勤市场呈稳步增长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全球经济或发行人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 A 股市场新股上市数量首次突破 400 家，带动了一级市场的火爆，创业投资机构募集金额创新高，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估值倍数也处于高位。估值溢价较高的市场环境推动了发行人估值的提升，德福投资对发行人增资价格对应的投前 PE 为 23 倍，已与同期上市公司发行市盈率接近，估值处于较高水平。

近年来创业投资机构新募基金情况比较

时间	募集金额（亿元）	募集个数
2014	3,550.24	1,010
2015	2,571.88	2,478
2016	4,767.31	2,724
2017	11,124.60	3,843
2018	11,691.96	2,524
2019	2,601.10	655
2020	2,510.87	535

数据来源：wind

2019 年 11 月公司估值按 10.50 亿元进行测算，对应发行人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P/E 倍数约为 22.17 倍。可比公司新大正、玉禾田发行上市时所在行业的估值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时间	公司	所在行业/ 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
002968.SZ	2019.12.3	新大正	26.55
300815.SZ	2020.1.23	玉禾田	24.51

注：1、新大正因所在行业房地产（K70）包括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园区开发公司，市盈率差异较大，因此选取南都物业为对标公司，选取其股价对应 2018 年静态市盈率，数据来源于新大正发行公告。

2、玉禾田所在行业市盈率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数据来源于玉禾田发行公告。

由于流动性的差异，发行人估值对应的市盈率略低于新大正、玉禾田发行时二级市场的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故 2019 年采用 2017 年 7 月外部机构入股价确认公允价值不存在低估风险。

(6) 发行人不存在如欺诈、商业纠纷、重大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的内部问题；

(7) 发行人权益未发生外部交易。

综上所述，外部机构的投资成本代表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以最近一次对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2、关于是否符合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首发企业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根据德福投资《投资委员会会议纪要》，该估值对应发行人 2017 年预计净利润的投前 P/E 倍数约为 23 倍。选取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股权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数据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股份支付确认时间	股份支付价格	对应当年 PE	对应上一年度 PE
新大正	002968	2017 年 9 月	18.72	13.81	17.24
玉禾田	300815	2016 年 11 月	8.43	6.79	13.06
特发服务	300917	2019 年 1 月	6.22	不适用	8.00

2019 年 11 月张琳自朱春堂处受让曜灵投资出资份额的公允价值以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与计算的 P/E 倍数为 18.20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在上市前计算股份支付时采用的 PE 倍数，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2019 年 11 月发行人采用 2017 年外部机构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3、按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 倍市盈率确定公允价值测算影响

金额

假设基于发行人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照 PE 倍数 23 倍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模拟测算对发行人申报期净利润的影响，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7 月 PE 估值 ①	PE 倍数 ②	2019 年 净利润③	2019 年发行 人估值④= ②*③	2019 年与 2017 年估 值差额⑤= ④-①	2019 年 11 月授 予张琳股 份占总股 本比例⑥	对 股 支 费 付 用 影 响⑦= ⑥*⑤	对 2019 年净利 润影响 比例⑧ =⑦/③
100,000.00	23	5,770.15	132,713.45	32,713.45	0.09%	28	-0.49%

如上表所示，若采用 2019 年净利润，按照 PE 倍数 23 倍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则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28.00 万元，对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比例为-0.49%，影响较小。

(三)说明曜灵投资员工离职后按入股价格转让给其他员工是否应该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目前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发行人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目前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曜灵投资员工离职后转让出资份额给其他员工的变动情况及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财产份额变动事项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
1	2019.4.29	易飞因从公司离职而退伙，熊永亮以 2.00 元/股价格受让 10 万元财产份额。	否	易飞、朱勇 2017 年 7 月以 2.00 元/股的价格自朱春堂购买相关财产份额时公司已做了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此外，熊永亮与易飞、陈荒明与朱勇为公司提供服务相同或相仿，受让股份激励员工与离职员工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具有相似性及延续性，发行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认定。
2	2019.11.22	朱勇因从公司离职而退伙，陈荒明以 2.00 元/股价格受让 10 万元财产份额。	否	
3	2019.11.22	郑璐嘉因从公司离职而退伙，陈荒明以 2.00 元/股价格	否	郑璐嘉 2017 年 7 月以 2.00 元/股的价格自朱春堂购买相关

序号	时间	财产份额变动事项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
		受让 9 万元财产份额。		财产份额时公司已做了相关股份支付处理。相关财产份额变动仅在曜灵投资内部除实际控制人的各合伙人之间发生，系各合伙人自身意愿的表达；同时曜灵投资财产总份额以及其对益中亘泰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内股份转让未确认股份支付，主要原因如下：

（1）相关财产份额变动仅在曜灵投资内部除实际控制人的各合伙人之间发生，系各合伙人自身意愿的表达；同时曜灵投资财产总份额以及其对益中亘泰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需考虑是否使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内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较低，非主要股东。公司参照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曜灵投资员工离职后按入股价格转让给其他员工无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目前会计处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2、重新测算相应转让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时候对申报期业绩的影响

假设陈荒明、熊永亮受让离职员工股权事项作股份支付处理，公允价值为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德福投资的入股价格 19.9681 元/股，对发行人申报期的影响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①	受让股份每股价格②	受让总股数③（万股）	每股差额④ =①-②	测算股份支付金额⑤=④*③	2019 年净利润⑥	对 2019 年净利润影响⑦=⑤/⑥
19.9681 元/股	2.00 元/股	4.50	17.9681	80.86	5,770.15	-1.40%

最近一次外部 投资机构入股 价格①	受让股份每 股价格②	受让总股 数③（万 股）	每股差额④ =①-②	测 算 股 份 支 付 金 额 ⑤=④*③	2019 年净利 润⑥	对 2019 年 净 利 润 影 响 ⑦=⑤/ ⑥
		5.00		89.84		-1.56%
		5.00		89.84		-1.56%
合计		14.50	-	260.54		-4.52%

如上表所示,陈荒明、熊永亮受让离职员工股权事项作股份支付处理后,2019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260.54 万元,占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为-4.52%,对 2019 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了曜灵投资与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2）核查了德福投资提供的《医管家项目投资委员会会议纪要》，了解德福投资增资时的估值情况；

（3）通过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取得了其相关时间点的股份支付价格和对应 PE 倍数；

（4）取得了报告期内曜灵投资财产份额变动的相关材料，了解相关变动的具体背景和情况；

（5）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分析公司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授予员工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无需按照等待期分摊确认；

（2）2019 年 11 月发行人采用 2017 年 7 月外部机构入股价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3) 曜灵投资员工离职后按入股价格转让给其他员工无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目前会计处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12、关于外协采购。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保洁服务、保安服务、洗涤服务、外墙清洗服务、工程暖通设备维修、电梯维保等，各期外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89.69 万元、981.96 万元、1,007.18 万元和 334.74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外协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完整；

(2)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并说明人均产值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外协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完整

2020 年 1-6 月及 2019 年度公司对外采购服务的内容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年化变动率
保安服务	89.97	185.26	-2.87%
保洁服务	67.74	215.76	-37.21%
洗涤服务	37.11	129.99	-42.90%
外墙清洗服务	10.71	91.99	-76.72%
餐饮服务	-	27.46	-100.00%
工程暖通维修服务	33.75	156.36	-56.83%
机电系统运维服务	35.84	80.72	-11.19%
电梯维保服务	12.02	20.99	14.55%

其他服务	47.60	98.65	-3.49%
合计	334.74	1,007.18	-33.53%

公司有三类服务需求需要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一是在一个地区首次承接项目时，一线员工不能立即配备上岗，需要其他保洁公司提供项目的开荒保洁服务；二是稳定运行的项目有额外临时性、紧急性任务时，现有项目员工无法满足用工需求，公司会将小部分业务外包来解决人手短缺问题；三是公司将超出自身业务范围的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来完成，如将外墙清洗分包给具有高空服务企业安全资质证书的公司，将电梯维保业务分包给具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的公司；或在项目人员缺乏相关专业技能时寻找专业供应商来完成工作，如某些项目的空调维修、管道疏通业务。

疫情期间为减轻感染风险，很多项目劳务外包的作业量减小，导致外购服务金额年化较上年下降 33.53%。各类外协采购服务金额下降的具体原因为：

1) 保洁服务外采金额 2020 年 1-6 月年化较 2019 年降低 37.21%，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在新区承接项目数量增加，一线员工未能立即匹配上岗，现有项目员工无法满足日常运营需求，公司招聘了小时工、劳务外包人员执行临时性、紧急性任务。2020 年 1-6 月，上年度在新区承接项目已稳步运营，当期在新区新增项目数量减少，外采保洁服务需求较 2019 年大幅降低；

2) 洗涤服务外采金额 2020 年 1-6 月年化较 2019 年降低 42.90%，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承接济南中心医院床单、被套等洗涤业务，发行人将该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完成。2019 年 9 月起，因业务条线结构性调整，发行人不再承接该项目洗涤业务，因此洗涤服务外采金额较 2019 年降低；

3) 外墙清洗类服务外采金额 2020 年 1-6 月年化较 2019 年降低 76.72%，主要原因系医院因疫情防控需要限制外来人员出入，相应减少了外墙清洗服务需求；

4) 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不再承接太仓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餐饮业务，因此 2020 年无餐饮服务外采成本；

5) 工程暖通维修服务外采金额 2020 年 1-6 月年化较 2019 年降低 56.83%，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承接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工程暖通维修服务业务，

发行人将该业务外包至其他公司完成，该业务已于 2019 年末完工。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医院为防控疫情减少外来人员出入，减少了工程暖通维修服务需求，因此外采金额大幅下降。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三）、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分析之 3）其他费用变动分析之①外购服务”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并说明人均产值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值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单位：元

人均产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大正	-	56,356.73	56,380.20	59,216.58
玉禾田	-	61,736.06	53,863.12	49,359.51
众安康	-	85,159.00	79,863.70	99,055.25
发行人	25,167.87	51,501.31	49,178.14	49,351.99

注 1：人均产值=营业收入/平均人数；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新大正、玉禾田和宜华健康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末人数；

注 3：宜华健康医疗后勤综合服务由其子公司众安康运营，故计算人均产值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为子公司众安康的数据，由于公开数据未披露众安康的员工人数，故众安康员工人数使用的是宜华健康主要子公司在职人员数量。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人均产值低于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人均产值低于宜华健康的原因：2017 年至 2019 年众安康医疗工程收入分别为 61,453 万元、23,171 万元和 2,831 万元，分别占众安康营业收入比例为 41.25%，18.34%和 2.62%。2017 年和 2018 年，众安康医疗工程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由于医疗工程单个项目收入较高、用工量较少，因此拉高了众安康总体的人均产值。2019 年，众安康后勤服务收入为 103,811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了 1,753 万元；后勤服务收入占众安康营业收入比例 96.08%，相比 2018 年后勤服务收入占比提高了 15.30%；由于医院后勤服务行业对人力需求较高，2019 年众安康在后勤收入未显著增加、但占比进一步提升的前提下，宜华健康主要子公司的平均在职人数较 2018 年还减少了 3,132 人，其人均产值仍高于发行人，说明

众安康的经营模式与发行人存在比较大的差异。

2、发行人人均产值略低于新大正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项目的业态类型和新大正不同。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公立医院，医院项目占了公司营收及毛利的90%以上，医院项目相比于政府机关、机场、公共场馆、广场公园等其他公共类型项目，人员密度大、服务专业化要求高，导致单位面积分派的服务人员数量较多，单位小时的服务产出率低于其他业态的项目，因此发行人毛利率低于新大正；同时，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人均工资水平与新大正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人均产值略低于新大正符合实际情况。

3、发行人人均产值略低于玉禾田的原因：玉禾田专注于环境卫生领域，主要从事市政环卫和物业清洁工作，玉禾田70%以上收入来自于市政环卫工作，市政环卫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扫、收集、垃圾清运、绿化带养护、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运营管理、市容管理、垃圾分类、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与发行人主要从事医院后勤综合服务存在显著差异，玉禾田的毛利率也高于发行人。同时，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人均工资水平与玉禾田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人均产值略低于玉禾田符合实际情况。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成本核算岗位会计人员，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和依据；访谈发行人经营管理部相关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外购成本构成，以及外购成本的归集方式等；

2）访谈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了解公司用工形式，公司总部、区域分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对人员管理的岗位职责分工，项目经理和一线员工的招聘及管理制度，项目工时的记录，工资表及社保公积金计提表的编制和复核情况；

3）对发行人采购付款、工薪与人事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程序；

4）随机现场访谈了项目经理，了解项目一线员工招聘方式、考勤打卡、考勤统计、考勤档案管理情况；

5）获取发行人成本明细表，对其成本归集、核算进行核查，分项目分析成

本构成及变化情况，结合收入情况对成本的变动及其各项目毛利率的变动进行分析；

6) 获取发行人工资表、社保公积金计提表，将原始数据与成本费用账面数进行核对；根据发行人工资表汇总统计报告期各项目不同岗位人员工资，分析项目管理人员、一线员工平均工资变动情况，并与当地最低工资、同行业工资水平进行比较；根据发行人社保公积金计提表汇总统计报告期各项目社保、公积金计提金额及缴纳人数，分析人均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变动情况；结合工资、社保公积金变动情况分析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 为了验证发行人项目现场员工管理的有效性及其发行人提供工资表基础数据的可靠性，2019 年四季度保荐机构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在现场走访客户时对发行人 24 个项目（其中抽选的 12 个项目在前二十大项目内，占比 60%）进行了人员的随机抽盘，执行了从人到考勤表或排班表的顺盘程序，从考勤表或排班表到人的逆盘程序并与员工档案中的员工身份信息进行比对；抽盘结果未见异常情况，因此发行人项目现场员工管理是有效的，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档案及工资表基础数据具有可靠性；

8) 抽查核对工资发放数、社保公积金缴纳数与账面计提数是否一致；

9) 以报告期前三十大项目为样本，每年随机抽查样本项目中某个月的考勤表，与工资表人数和人员进行比对，验证项目人员工资计量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10) 获取报告期前五大项目工时统计表，分析前五大项目人员日平均工时和小时工资变动情况；

11) 进行主营业务成本倒轧测试，分析物料采购与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

12) 获取发行人 ERP 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与账面存货余额、发生额进行核对，分析物料耗用与运营项目数量是否匹配；

13) 获取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表，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进行了抽盘；

14) 获取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外购服务、劳务费明细账，逐条核对外协服务采购供应商名称及其采购内容，汇总分析各类外协采购服务的变动原因；

15)获取发行人采购业务合同,抽查核对相关合同采购的服务是否均已入账;

16) 查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服务采购合同, 检查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17)对有劳务外包或外采服务的项目实施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截止性测试程序, 核查收入和成本的配比性和核算时点的准确性;

18)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就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交易条款等向供应商进行确认,核查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供应商主要股东、主要人员构成,将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进行交叉比对,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9)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对交易金额、往来款项余额进行函证。2017年至2020年1-6月,供应商采购金额发出函证比例分别为83.43%、80.96%、88.12%、89.48%,回函比例分别为65.72%、71.01%、77.32%、96.99%;

20)实施截止性测试核查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21)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重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计算可比公司人均产值,并与发行人人均产值进行比较。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成本归集完整,核算真实准确,最近一期外协采购金额下降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人均产值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13、关于代垫款项。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垫款金额分别为235.30万元、433.27万元、538.33万元和118.1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垫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

性，最近一期代垫款金额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代垫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垫款”主要为发行人支付员工先垫付后向公司申请报销的员工宿舍租金、员工节日福利等零星采购，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代垫款”分别为 235.30 万元、433.27 万元、538.33 万元及 118.1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垫款	118.10	538.33	433.27	235.30

最近一期代垫款金额下降的原因主要系：（1）2020 年前，发行人项目人员存在按年度支付员工宿舍租金的情况。自 2020 年起，为节约资金成本，发行人加强了房租报销的管控，要求项目人员按季度支付房租，导致 2020 年上半年房租报销金额下降；（2）受疫情原因的影响，各项目上诸如标识等办公用品的零星采购数量减少，导致报销金额下降；（3）发行人采购高温、中秋、春节等员工福利多集中于下半年发生，故 2020 年上半年较上期完整年度的支付金额较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核查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垫款”明细构成，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代垫款变动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垫款”主要为发行人支付员工先垫付后向公司申请报销的员工宿舍租金、员工节日福利等零星采购，其变动具

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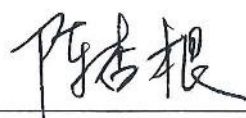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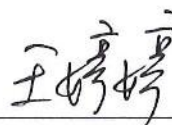
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杏根


王婷婷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何俊岩

